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585

成唯識論

護法等菩薩造 唐 玄奘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成唯識論後序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001](#)
 - [002](#)
 - [003](#)
 - [004](#)
 - [005](#)
 - [006](#)
 - [007](#)
 - [008](#)
 - [009](#)
 - [010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0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稽首唯識性，滿分清淨者。我今釋彼說，利樂諸有情。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。生解為斷二重障故，由我法執二障具生，若證二空彼障隨斷。斷障為得二勝果故，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，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。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，令達二空，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復有迷謬唯識理者，或執外境如識非無、或執內識如境非有、或執諸識用別體同、或執離心無別心所，為遮此等種種異執，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，故作斯論。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？頌曰：

1 由假說我法， 有種種相轉，
彼依識所變， 此能變唯三，

2 謂異熟思量， 及了別境識。

論曰：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，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，謂有情命者等、預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，謂實德業等、蘊處界等。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如是諸相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識謂了別，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施設我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或復內識轉似外境，我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變似我法，此我法相雖在內識，而由分別似外境現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，緣此執為實我實法，如患夢者患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，但隨妄情而施設故，說之為假。內識所變似我似法，雖有而非實我法性，然似彼現故說為假。外境隨情而施設故，非有如識；內識必依因緣生故，非無如境，由此便遮增減二執。境依內識而假立故，唯世俗有；識是假境所依事故，亦勝義有。

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？實我實法不可得故。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諸所執我略有三種：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，隨處造業受苦樂故。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，隨身大小有卷舒故。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，潛轉身中作事業故。初且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執我常遍量同虛空，應不隨身受苦樂等。又常遍故應無動轉，如何隨身能造諸業？

又所執我，一切有情為同為異？若言同者，一作業時一切應作，一受果時一切應受，

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，便成大過。若言異者，諸有情我更相遍故，體應相雜。又一作業一受果時，與一切我處無別故，應名一切所作所受。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，理亦不然，業果及身與諸我合，屬此非彼不應理故。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，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。中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我體常住，不應隨身而有舒卷。既有舒卷，如橐籥風，應非常住。

又我隨身應可分析，如何可執我體一耶？故彼所言如童豎戲。後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我量至小如一極微，如何能令大身遍動？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，則所執我非一非常，諸有往來非常一故。又所執我復有三種：一者即蘊、二者離蘊、三者與蘊非即非離。初即蘊我，理且不然，我應如蘊非常一故。又內諸色定非實我，如外諸色有質礙故。心心所法亦非實我，不恒相續待眾緣故。餘行餘色亦非實我，如虛空等非覺性故。中離蘊我，理亦不然，應如虛空無作受故。後俱非我，理亦不然，許依蘊立非即離蘊，應如瓶等非實我故。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，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，故彼所執實我不成。
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有思慮、為無思慮？若有思慮，應是無常，非一切時有思慮故。若無思慮，應如虛空，不能作業亦不受果。故所執我，理俱不成。
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有作用、為無作用？若有作用，如手足等，應是無常。若無作用，如兔角等，應非實我。故所執我，二俱不成。
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是我見所緣境不？若非我見所緣境者，汝等云何知實有我？若是我見所緣境者，應有我見非顛倒攝，如實知故。若爾，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、稱讚無我，言無我見能證涅槃，執著我見沈淪生死？豈有邪見能證涅槃，正見翻令沈淪生死？

又諸我見不緣實我，有所緣故，如緣餘心。我見所緣定非實我，是所緣故，如所餘法。是故我見不緣實我，但緣內識變現諸蘊，隨自妄情種種計度。然諸我執略有二種：一者俱生、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，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常相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。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細故難斷，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。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，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。二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麤故易斷。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。如是所說一切我執，自心外蘊或有或無，自心內蘊一切皆有，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。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，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。故契經說：苾芻當知，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實我若無，云何得有憶

識誦習恩怨等事？所執實我既常無變，後應如前是事非有，前應如後是事非無，以後與前體無別故。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，理亦不然，用不離體應常有故，體不離用應非常故。然諸有情各有本識，一類相續任持種子，與一切法更互為因，熏習力故，得有如是憶識等事。故所設難，於汝有失，非於我宗。若無實我，誰能造業、誰受果耶？所執實我既無變易，猶如虛空，如何可能造業受果？若有變易，應是無常。然諸有情心心所法，因緣力故相續無斷，造業受果，於理無違。

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？誰復厭苦求趣涅槃？所執實我既無生滅，如何可說生死輪迴？常如虛空，非苦所惱，何為厭捨求趣涅槃？故彼所言，常為自害。然有情類身心相續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，厭患苦故求趣涅槃。由此故知定無實我。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，愚者於中妄執為我。

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？外道餘乘所執外法，理非有故。外道所執云何非有？且數論者執我是思，受用薩埵、刺闍、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。然大等法三事合成，是實非假，現量所得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大等諸法多事成故，如軍林等，應假非實，如何可說現量得耶？

又大等法若是實有，應如本事非三合成。薩埵等三即大等故，應如大等亦三合成。轉變非常，為例亦爾。又三本事各多功能，體亦應多。能體一故，三體既遍，一處變時餘亦應爾，體無別故。許此三事體相各別，如何和合共成一相？不應合時變為一相，與未合時體無別故。若謂三事體異相同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。體應如相冥然是一，相應如體顯然有三，故不應言三合成一。又三是別，大等是總，總別一故，應非一三。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，應如未變，如何現見是一色等？若三和合成一相者，應失本別相，體亦應隨失。不可說三各有二相，一總二別；總即別故，總亦應三，如何見一？若謂三體各有三相，和雜難知故見一者。既有三相，寧見為一？復如何知三事有異？若彼一一皆具三相，應一一事能成色等，何所闕少待三和合？體亦應各三，以體即相故。又大等法皆三合成，展轉相望應無差別，是則因果唯量諸大，諸根差別皆不得成。若爾，一根應得一切境，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。世間現見情與非情、淨穢等物，現比量等皆應無異，便為大失。故彼所執實法不成，但是妄情計度為有。

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，現量所得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諸句義中且常住者，若能生果，應是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所生果。若不生果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，如兔角等。諸無常者，若有質礙便有方分，應可分析，如軍林等，非實有性。若無質礙，如心心所，應非離此有實自性。

又彼所執地水火風，應非有礙，實句義攝，身根所觸故。如堅濕煖動，即彼所執堅濕煖等，應非無礙德句義攝，身根所觸故，如地水火風。地水火三對青色等，俱眼所見。准此應責，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，亦非眼見實地水火。

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，皆有礙故，如鹿地等，應是無常。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，應皆有礙，許色根取故，如地水火風。

又彼所執非實德等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，非實攝故，如石女兒。非有實等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，非有攝故，如空花等。彼所執有，應離實等無別自性，許非無故，如實德等。若離實等，應非有性，許異實等故，如畢竟無等。如有非無，無別有性，如何實等有別有性？若離有法有別有性，應離無法有別無性。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故彼有性，唯妄計度。又彼所執實德業性，異實德業，理定不然。勿此亦非實德業性，異實等故，如德業等。

又應實等非實等攝，異實等性故，如德業實等。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，准此應知。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，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。若離實等有實等性，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故同異性唯假施設。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，非有實等諸法攝故，如畢竟無。彼許實等現量所得，以理推徵尚非實有，況彼自許和合句義，非現量得而可實有。設執和合是現量境，由前理故亦非實有。然彼實等，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，許所知故，如龜毛等。又緣實智，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德智等。廣說乃至緣和合智，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實智等。故勝論者實等句義，亦是隨情妄所施設。

有執有一大自在天，體實遍常能生諸法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若法能生必非常故，諸非常者必不遍故，諸不遍者非真實故。體既常遍具諸功能，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。待欲或緣方能生者，違一因論。或欲及緣亦應頓起，因常有故。餘執有一大梵、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常住實有，具諸功能生一切法，皆同此破。

有餘偏執明論聲常，能為定量表詮諸法。有執一切聲皆是常，待緣顯發方有詮表。彼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且明論聲許能詮故，應非常住，如所餘聲。餘聲亦應非常聲體，如瓶衣等待眾緣故。

有外道執，地水火風極微實常，能生鹿色。所生鹿色不越因量，雖是無常而體實有。彼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所執極微若有方分，如蟻行等，體應非實。若無方分，如心心所，應不共聚生鹿果色。既能生果，如彼所生，如何可說極微常住？

又所生果不越因量，應如極微不名鹿色，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，便違自執。若謂果色量德合故，非鹿似鹿，色根能取。所執果色既同因量，應如極微無鹿德合。或應極微亦鹿德合，如鹿果色，處無別故。若謂果色遍在自因，因非一故可名鹿者，則此果色體應非一，如所在因，處各別故。既爾此果還不成鹿，由此亦非色根所取。若果多分合故成鹿，多因極微合應非細，足成根境，何用果為？既多分成，應非實有，則汝所執前後相違。

又果與因俱有質礙，應不同處，如二極微。若謂果因體相受人，如沙受水、藥入鎔銅。誰許沙銅體受水藥？或應離變，非一非常。又麤色果體若是一，得一分時應得一切，彼此一故，彼應如此。不許違理、許便違事，故彼所執進退不成，但是隨情虛妄計度。

然諸外道品類雖多，所執有法不過四種：一、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，如數論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即有性故。皆如有性，體無差別，便違三德我等體異，亦違世間諸法差別。又若色等即色等性，色等應無青黃等異。二、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，如勝論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非有性故。如已滅無，體不可得，便違實等自體非無，亦違世間現見有物。又若色等非色等性，應如聲等非眼等境。三、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，如無慚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一異同前一異過故，二相相違體應別故，一異體同俱不成故。勿一切法皆同一體，或應一異是假非實，而執為實，理定不成。四，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，如邪命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非一異執同異一故。非一異言，為遮為表？若唯是表，應不雙非。若但是遮，應無所執。亦遮亦表，應互相違。非表非遮，應成戲論。又非一異，違世共知有一異物，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。是故彼言唯矯避過，諸有智者勿謬許之。

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，如何非有？彼所執色、不相應行及諸無為，理非有故。且所執色總有二種：一者有對，極微所成；二者無對，非極微成。彼有對色定非實有，能成極微非實有故。謂諸極微若有質礙，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若無質礙，應如非色，如何可集成瓶衣等？又諸極微若有方分，必可分析，便非實有。若無方分，則如非色，云何和合承光發影？日輪纔舉照柱等時，東西兩邊光影各現，承光發影處既不同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。又若見觸壁等物時，唯得此邊不得彼分，既和合物即諸極微，故此極微必有方分。

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，不爾便無共和集義，或相涉入，應不成麤，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執有對色即諸極微，若無方分，應無障隔，若爾便非障礙有對。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，有方分故便可分析，定非實有，故有對色實有不成。五識豈無所依緣色？

雖非無色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，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為所依緣。然眼等根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比知是有，此但功能非外所造。外有對色理既不成，故應但是內識變現。發眼等識名眼等根，此為所依生眼等識，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，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，謂能引生似自識者，汝執彼是此所緣緣。非但能生，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。眼等五識了色等時，但緣和合似彼相故。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，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。

彼和合相既非實有，故不可說是五識緣，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。非諸極微共和合位

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此識上無極微相故。非諸極微有和合相，不和合時無此相故。非和合位與不合時，此諸極微體相有異，故和合位如不合時，色等極微非五識境。有執色等一一極微，不和集時非五識境，共和集位展轉相資，有鹿相生為此識境，彼相實有，為此所緣。

彼執不然，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。瓶甌等物、極微等者，緣彼相識應無別故。共和集位一一極微，各各應捨微圓相故。非鹿相識緣細相境，勿餘境識緣餘境故，一識應緣一切境故。許有極微尚致此失，況無識外真實極微。由此定知，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，見託彼生帶彼相故。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，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。為執鹿色有實體者，佛說極微令其除析，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諸瑜伽師以假想慧，於鹿色相漸次除析，至不可析假說極微。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，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，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由此應知，諸有對色皆識變現，非極微成。餘無對色是此類故，亦非實有。或無對故，如心心所，定非實色。諸有對色現有色相，以理推究離識尚無，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為真實色法？表無表色，豈非實有？此非實有。所以者何？且身表色若是實有，以何為性？若言是形，便非實有，可分析故，長等極微不可得故。若言是動，亦非實有，纔生即滅，無動義故。有為法滅不待因故，滅若待因應非滅故。若言有色非顯非形，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。理亦不然，此若是動，義如前破。若是動因，應即風界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。

又觸不應通善惡性，非顯香味，類觸應知，故身表業定非實有。然心為因，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，似有動作表示心故，假名身表。語表亦非實有聲性，一剎那聲無詮表故，多念相續便非實故，外有對色前已破故。然因心故，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，假名語表，於理無違。表既實無，無表寧實？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，理亦無違。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，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，故是假有。世尊經中說有三業，撥身語業豈不違經？不撥為無，但言非色。能動身思說名身業，能發語思說名語業，審決二思意相應故、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起身語思有所造作，說名為業。是審決思所遊履故，通生苦樂異熟果故，亦名為道，故前七業道，亦思為自性。或身語表由思發故，假說為業。思所履故，說名業道。由此應知，實無外色，唯有內識變似色生。

不相應行亦非實有。所以者何？得非得等，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，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，由此故知定非實有，但依色等分位假立。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，如色心等，許蘊攝故。或心心所及色，無為所不攝故，如畢竟無，定非實有。或餘實法所不攝故，如餘假法非實有體。且彼如何知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？契經說故。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，聖者成就十無學法。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，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。成不成言，顯得非得。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，為證不成。亦說輪王成就七寶，豈即成就他身非情？若謂於寶有自在力，假說成就；於善惡法何不許

然，而執實得？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，寧知所成善惡等法離現在有？離現實法理非有故，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又得於法有何勝用？若言能起，應起無為，一切非情應永不起，未得已失應永不生。若俱生得為因起者，所執二生便為無用。又具善惡無記得者，善惡無記應頓現前，若待餘因得便無用。若得於法是不失因，有情由此成就彼故。諸可成法不離有情，若離有情實不可得，故得於法俱為無用。得實無故，非得亦無，然依有情可成諸法，分位假立三種成就：一種子成就、二自在成就、三現行成就。翻此假立不成就名。此類雖多，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，假立非得，名異生性，於諸聖法未成就故。

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，此天同分、此人同分，乃至廣說。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，為證不成。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，則草木等應有同分。又於同分起同智言，同分復應有別同分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若謂為因起同事欲知實有者，理亦不然，宿習為因起同事欲，何要別執有實同分？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，假立同分。

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命根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，壽、煖、識三，應知命根說名為壽。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，為證不成。

又先已成色不離識，應此離識無別命根。又若命根異識實有，應如受等非實命根。若爾如何經說三法？義別說三，如四正斷。住無心位，壽、煖應無。豈不經說識不離身？既爾如何名無心位？彼滅轉識，非阿賴耶有此識因，後當廣說。此識足為界趣生體，是遍恒續異熟果故，無勞別執有實命根。然依親生此識種子，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，假立命根。

復如何知二無心定、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？若無實性，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。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，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又遮礙心何須實法？如堤塘等假亦能遮。謂修定時，於定加行厭患鹿動心心所故，發勝期願遮心心所，令心心所漸細漸微。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，由此損伏心等種故，鹿動心等暫不現行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，此種善故定亦名善。無想定前求無想果，故所熏成種，招彼異熟識。依定鹿動想等不行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。依異熟立，得異熟名。故此三法亦非實有。

成唯識論卷第一

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乃至廣說。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，為證不成。非第六聲便表異體，色心之體即色心故。非能相體定異所相，勿堅相等異地等故。若有為相異所相體，無為相體應異所相。又生等相若體俱有，應一切時齊興作用。若相違故用不頓興，體亦相違，如何俱有？又住異滅用不應俱，能相所相體俱本有；用亦應然，無別性故。若謂彼用更待因緣，所待因緣應非本有。又執生等便為無用，所相恒有而生等合；應無為法亦有生等，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又去來世非現非常，應似空花非實有性。生名為有，寧在未來？滅名為無，應非現在。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。又滅違住，寧執同時？住不違生，何容異世？故彼所執進退非理。然有為法因緣力故，本無今有、暫有還無，表異無為假立四相：本無今有，有位名生；生位暫停，即說為住；住別前後，復立異名；暫有還無，無時名滅。前三有故同在現在，後一是無故在過去。如何無法與有為相？表此後無，為相何失？生表有法先非有，滅表有法後是無，異表此法非凝然，住表此法暫有用，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。此依剎那假立四相，一期分位亦得假立。初有名生，後無名滅，生已相似相續名住，即此相續轉變名異，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

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佛得希有名句文身。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，為證不成。若名句文異聲實有，應如色等非實能詮。謂聲能生名句文者，此聲必有音韻屈曲，此足能詮，何用名等？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句文，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，應異色處別有實體。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，此應如彼聲，不別生名等。又誰說彼定不能詮？聲若能詮，風鈴聲等應有詮用，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。若唯語聲能生名等，如何不許唯語能詮？何理定知能詮即語，寧知異語別有能詮？語不異能詮，人天共了，孰能詮異語，天愛非餘。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，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為二所依。此三離聲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亦不即聲。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，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。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，非謂一切，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。

有執隨眠異心心所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彼亦非理，名貪等故，如現貪等，非不相應。執別有餘不相應行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。

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，理不可得。且定有法略有三種：一現所知法，如色心

等。二現受用法，如瓶衣等。如是二法世共知有，不待因成。三有作用法，如眼耳等，由彼彼用證知是有。無為非世共知定有，又無作用如眼耳等，設許有用應是無常，故不可執無為定有。然諸無為所知性故，或色心等所顯性故，如色心等，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。又虛空等為一為多？若體是一，遍一切處；虛空容受色等法故，隨能合法體應成多。一所合處餘不合故，不爾諸法應互相遍。若謂虛空不與法合，應非容受，如餘無為。又色等中有虛空不？有應相雜，無應不遍。一部一品結法斷時，應得餘部餘品擇滅。一法緣闕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得非擇滅。執彼體一，理應爾故。若體是多，便有品類，應如色等，非實無為，虛空又應非遍容受。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，准前應破。又諸無為，許無因果故，應如兔角，非異心等有。然契經說有虛空等。諸無為法略有二種：一依識變假施設有，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，數習力故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此所現相，前後相似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二依法性假施設有，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，有無俱非、心言路絕，與一切法非一異等，是法真理故名法性，離諸障礙故名虛空。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，故名擇滅。不由擇力本性清淨，或緣闕所顯，故名非擇滅。苦樂受滅，故名不動。想受不行，名想受滅。此五皆依真如假立，真如亦是假施設名，遮撥為無故說為有，遮執為有故說為空。勿謂虛幻故說為實，理非妄倒故名真如，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，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

外道餘乘所執諸法，異心心所非實有性，是所取故，如心心所。能取彼覺亦不緣彼，是能取故。如緣此覺，諸心心所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亦是法執。然諸法執略有二種：一者俱生、二者分別。俱生法執，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；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蘊處界相，或總或別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細故難斷，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。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實法；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麤故易斷，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。如是所說一切法執，自心外法或有或無，自心內法一切皆有，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。然似法相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；所執實法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說：慈氏當知，諸識所緣唯識所現，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，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，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現在彼聚心心所法，非此聚識親所緣緣，如非所緣，他聚攝故。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，自體異故，如餘非所取。由此應知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。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

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，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

有作是難：若無離識實我法者，假亦應無。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，如有真火、有似火人、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為火，假說牛等應知亦然。我法若無，依何假說？無假說故，似亦不成，如何說心似外境轉？彼難非理，離識我法前已破故。依類依實假說火等，俱不成故。依類假說理且不成，猛赤等德非類有故，若無共德而假說彼，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。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，此亦不然，人類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。類既無德又互相離，然有於人假說火等，故知假說不依類成。依實假說理亦不成，猛赤等德非共有故。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，所依異故。無共假說，有過同前。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，理亦不然，說火在人非在德故，由此假說不依實成。又假必依真事立者，亦不應理，真謂自相，假智及詮俱非境故。謂假智詮不得自相，唯於諸法共相而轉，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。然假智詮必依聲起，聲不及處此便不轉。能詮所詮俱非自相，故知假說不依真事。由此但依似事而轉，似謂增益，非實有相。聲依增益似相而轉，故不可說假必依真，是故彼難不應正理。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，由此契經伽他中說：

為對遣愚夫， 所執實我法，
故於識所變， 假說我法名。

識所變相雖無量種，而能變識類別唯三：一謂異熟，即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；二謂思量，即第七識，恒審思量故；三謂了境，即前六識，了境相麁故。及言顯六合為一種。此三皆名能變識者，能變有二種：一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，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，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；二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現種種相。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，立異熟名。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即前異熟及異熟生，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，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。雖已略說能變三名，而未廣辯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初阿賴耶識， 異熟一切種。

3 不可知執受， 處了常與觸，
作意受想思， 相應唯捨受。

4 是無覆無記， 觸等亦如是，
恒轉如瀑流， 阿羅漢位捨。

論曰：初能變識，大小乘教名阿賴耶，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，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，攝持因果為自相故。此識自相分位雖多，藏識過重，是故偏說。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，說名異熟。離此命根，眾同分等恒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，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

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，異熟寬不共，故偏說之。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，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此識因相雖有多種，持種不共，是故偏說。初能變識體相雖多，略說唯有如是三相。

一切種相應更分別。此中何法名為種子？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，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，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雖非一異而是實有，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此與諸法既非一異，應如瓶等是假非實。若爾真如應是假有。許則便無真勝義諦，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，而是此識相分非餘，見分恒取此為境故。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，無記性攝。因果俱有善等性故，亦名善等。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，因果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若爾，何故〈決擇分〉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，皆異熟生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，依異熟故名異熟種，異性相依如眼等識。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，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此中有義，一切種子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，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又聚，法爾而有。界即種子差別名故。又契經說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。界是因義。《瑜伽》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，而由染淨新所熏發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，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，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如是等文誠證非一。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，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。又《瑜伽》說：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。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性。由此等證，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。有漏亦應法爾有種，由熏增長不別熏生。如是建立因果不亂。有義種子皆熏故生，所熏能熏俱無始有，故諸種子無始成就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，習氣必由熏習而有，如麻香氣花熏故生。如契經說：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外種熏習或有或無。又名言等三種熏習，總攝一切有漏法種。彼三既由熏習而有，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無漏種生亦由熏習，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，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有情本來種姓差別，不由無漏種子有無，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如《瑜伽》說：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、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若無畢竟二障種者，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故知本來種性差別，依障建立非無漏種。所說成就無漏種言，依當可生，非已有體。

有義種子各有二類：一者本有，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。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。餘所引證廣說如初。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二者始起，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。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。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若唯本有，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。如契經說：

諸法於識藏， 識於法亦爾，
更互為果性， 亦常為因性。

此頌意言，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。《攝大乘》說：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，如炷與焰展轉生燒，又如束蘆互相依住。唯依此二建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若諸種子不由熏生，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？非熏令長可名因緣，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，皆違彼義，故唯本有理教相違。若唯始起，有為無漏無因緣故，應不得生。有漏不應為無漏種，勿無漏種生有漏故；許應諸佛有漏復生，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分別論者雖作是說，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污故，名為雜染，離煩惱時轉成無漏，故無漏法非無因生。而心性言彼說何義？若說空理，空非心因，常法定非諸法種子，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若即說心，應同數論，相雖轉變而體常一，惡無記心又應是善。許則應與信等相應，不許便應非善心體，尚不名善況是無漏。有漏善心既稱雜染，如惡心等性非無漏，故不應與無漏為因，勿善惡等互為因故。若有漏心性是有漏，應無漏心性是有漏，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又異生心若是無漏，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。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，則心種子亦非無漏，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？種子現行性相同故。然契經說心性淨者，說心空理所顯真如，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，非有漏心性是有漏故名本淨。由此應信，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，不由熏習法爾成就，後勝進位熏令增長。無漏法起以此為因，無漏起時復熏成種。有漏法種類此應知。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，寧全撥無本有種子？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其聞熏習非唯有漏，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，展轉乃至生出世心，故亦說此名聞熏習。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，感勝異熟，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無漏性者非所斷攝，與出世法正為因緣。此正因緣微隱難了，有寄鹿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。依障建立種姓別者，意顯無漏種子有無。謂若全無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永不可害，即立彼為非涅槃法。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，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，一分立為聲聞種姓、一分立為獨覺種姓。若亦有佛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俱可永害，即立彼為如來種姓。故由無漏種子有無，障有可斷不可斷義。然無漏種微隱難知，故約彼障顯性差別。不爾，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？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，寧不許然？若本全無無漏法種，則諸聖道永不得生，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？既彼聖道必無生義，說當可生亦定非理。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，故唯始起理教相違。由此應知，諸法種子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。

然種子義略有六種：一剎那滅，謂體纔生，無間必滅，有勝功力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常法，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二果俱有，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前後及定相離現種異類互不相違，一身俱時有能生用，非如種子自類相生，前後相違必不俱有。雖因與果有俱不俱，而現在時可有因用，未生已滅無自體故。依生現果立種子名，不依引生自類名種，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三恒隨轉，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此遮轉識轉易間斷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，此顯種子自類相

生。四性決定，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。五待眾緣，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自然因，不待眾緣恒頓生果。或遮餘部緣恒非無。顯所待緣非恒有性，故種於果非恒頓生。六引自果，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。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。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。外穀麥等識所變故，假立種名，非實種子。此種勢力生近正果，名曰生因，引遠殘果令不頓絕，即名引因。內種必由熏習生長，親能生果是因緣性。外種熏習或有或無，為增上緣。辦所生果，必以內種為彼因緣，是共相種所生果故。

依何等義立熏習名？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，故名熏習。何等名為所熏四義？一堅住性，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轉識及聲風等，性不堅住故非所熏。二無記性，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善染，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。由此如來第八淨識，唯帶舊種非新受熏。三可熏性，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心所及無為法，依他堅密故非所熏。四與能熏共和合性，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，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，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。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，非心所等。何等名為能熏四義？一有生滅，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無為，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。二有勝用，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心所等，勢力羸劣故非能熏。三有增減，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，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。四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他身，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。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，具此四義可是能熏。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，熏習義成。令所熏中種子生長，如熏苳勝，故名熏習。能熏識等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復熏成種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，如炷生焰焰生焦炷，亦如蘆束更互相依。因果俱時理不傾動。能熏生種、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。種子前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。此二於果是因緣性，除此餘法皆非因緣，設名因緣應知假說。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
此識行相所緣云何？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了謂了別，即是行相，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處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名分別習氣。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俱是所緣。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，即以所變為自所緣，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，此了別用見分所攝。然有漏識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、能緣相現。彼相應法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說名相分，似能緣相說名見分。若心心所無所緣相，應不能緣自所緣境，或應一一能緣一切，自境如餘、餘如自故。若心心所無能緣相，應不能緣如虛空等，或虛空等亦是能緣，故心心所必有二相。如契經說：

一切唯有覺， 所覺義皆無，
能覺所覺分， 各自然而轉。

執有離識所緣境者，彼說外境是所緣，相分名行相，見分名事，是心心所自體相故。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，事雖數等而相各異，識受想等相各別故。達無離識所緣境者，則說相分是所緣，見分名行相，相見所依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此若無者，應不自憶心心所法，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。心與心所同所依根，所緣相似，行相各別，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，事雖數等而相各異，識受等體有差別故。然心心所一一生時，以理推徵各有三分，所量、能量、量果別故，相見必有所依體故。如《集量論》伽他中說：

似境相所量， 能取相自證，
即能量及果， 此三體無別。

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：三分如前，復有第四證自證分。此若無者，誰證第三？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又自證分應無有果，諸能量者必有果故。不應見分是第三果，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由此見分不證第三，證自體者必現量故。此四分中，前二是外、後二是內。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，或量非量或現或比；第三能緣第二第四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。第三第四皆現量攝，故心心所四分合成，具所能緣，無無窮過，非即非離唯識理成。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

眾生心二性， 內外一切分，
所取能取纏， 見種種差別。

此頌意說，眾生心性二分合成，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，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。此中見者是見分故，如是四分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，皆見分攝，此言見者是能緣義。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。如《入楞伽》伽他中說：

由自心執著， 心似外境轉，
彼所見非有， 是故說唯心。

如是處處說唯一心，此一心言亦攝心所，故識行相即是了別，了別即是識之見分。所言處者，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，即外大種及所造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，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各遍似一。誰異熟識變為此相？有義一切。所以者何？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。有義，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，諸異生等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。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，必不下生變為此土，復何所用？是故現居及當生者，彼異熟識變為此界。經依少分說一切言，諸業同者皆共變故。有義，若爾器將壞時，既無現居及當生者，誰異熟識變為

此界？

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，預變為土，此復何用？設有色身與異地器處細懸隔不相依持，此變為彼亦何所益？然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受用，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。由是設生他方自地，彼識亦得變為此土。故器世界將壞、初成，雖無有情，而亦現有。此說一切共受用者，若別受用，准此應知，鬼人天等所見異故。諸種子者，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，此識性攝，故是所緣。

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，雖非所緣而不相離，如真如性不違唯識。有根身者，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，即內大種及所造色。有共相種成熟力故，於他身處亦變似彼，不爾應無受用他義。此中有義亦變似根，《辯中邊》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。有義唯能變似依處，他根於己非所用故。似自他身五根現者，說自他識各自變義，故生他地或般涅槃，彼餘尸骸猶見相續。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，若定等力所變器身界地自他則不決定，所變身器多恒相續；變聲光等多分暫時，隨現緣力擊發起故。

略說此識所變境者，謂有漏種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。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？有漏識變略有二種：一隨因緣勢力故變、二隨分別勢力故變。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異熟識變但隨因緣，所變色等必有實用。若變心等便無實用，相分心等不能緣故，須彼實用別從此生。變無為等亦無實用，故異熟識不緣心等。至無漏位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亦現彼影，不爾諸佛應非遍知。故有漏位，此異熟識但緣器身及有漏種。在欲色界具三所緣；無色界中緣有漏種，厭離色故無業果色，有定果色於理無違，彼識亦緣此色為境。不可知者，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，外器世間量難測故，名不可知。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？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為有。然必應許滅定有識，有情攝故，如有心時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。

成唯識論卷第二

此識與幾心所相應？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謂根、境、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。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根變異力引觸起時，勝彼識境，故《集論》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，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，是觸自性。既似順起心所功能，故以受等所依為業。《起盡經》說受、想、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。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。《瑜伽》但說與受想思為所依者，思於行蘊為主，勝故舉此攝餘。《集論》等說為受依者，以觸生受近而勝故。謂觸所取可意等相，與受所取順益等相，極相隣近，引發勝故。然觸自性是實非假，六六法中心所性故，是食攝故，能為緣故，如受等性非即三和。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，故名作意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，心是主故但說引心。有說令心迴趣異境，或於一境持心令住，故名作意。彼俱非理，應非遍行，不異定故。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，非二欲故。有作是說，受有二種：一境界受，謂領所緣；二自性受，謂領俱觸。唯自性受是受自相，以境界受共餘相故。彼說非理，受定不緣俱生觸故。若似觸生名領觸者，似因之果應皆受性。

又既受因，應名因受，何名自性？若謂如王食諸國邑，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。理亦不然，違自所執，不自證故。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，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，故彼所說但誘嬰兒。然境界受非共餘相，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，不共餘故。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思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此五既是遍行所攝，故與藏識決定相應。其遍行相後當廣釋。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，而時依同所緣事等，故名相應。此識行相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，微細一類相續而轉，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，隨先引業轉，不待現緣，住善惡業勢力轉故，唯是捨受。苦樂二受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待現緣故，非此相應。又由此識常無轉變，有情恒執為自內我。若與苦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為我？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若爾，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？既許善業能招捨受，此亦應然，捨受不違苦樂品故，如無記法善惡俱招。如何此識非別境等？心所相應互相違故。謂欲希望所樂事轉，此識任運無所希望。勝解印持決定事轉，此識嘗味無所印持。念唯明記曾習事轉，此識味劣不能明記。定能令心專注一境，此識任運刹那別緣。慧唯簡擇德等事

轉，此識微昧不能簡擇。故此不與別境相應。此識唯是異熟性故，善染污等亦不相應。惡作等四無記性者，有間斷故，定非異熟。法有四種，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，阿賴耶識何法攝耶？此識唯是無覆無記，異熟性故。異熟若是善染污者，流轉還滅應不得成。又此識是善染依故，若善染者互相違故，應不與二俱作所依。又此識是所熏性故，若善染者，如極香臭應不受熏，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。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覆謂染法，障聖道故，又能蔽心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，故名無覆。記謂善惡，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。此非善惡，故名無記。

觸等亦如是者，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觸作意受想思亦爾，諸相應法必同性故。又觸等五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，所緣行相俱不可知，緣三種境五法相應，無覆無記，故說觸等亦如是言。有義，觸等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及一切種，廣說乃至無覆無記。亦如是言，無簡別故。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觸等依識，不自在故，如貪信等不能受熏，如何同識能持種子？又若觸等亦能受熏，應一有情有六種體。若爾果起從何種生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，未見多種生一芽故。若說果生唯從一種，則餘五種便為無用。亦不可說次第生果，熏習同時勢力等故。又不可說六果頓生，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。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？不爾，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？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，觸等與識所緣等故，無色觸等有所緣故，親所緣緣定應有故。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，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依，亦如似火無能燒用。彼救非理，觸等所緣似種等相，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。由此前說一切種言，定目受熏能持種義，不爾本頌有重言失。

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，咸相例者定不成證，勿觸等五亦能了別，觸等亦與觸等相應。由此故知，亦如是者隨所應說，非謂一切。阿賴耶識為斷為常？非斷非常，以恒轉故。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，是界趣生施設本故，性堅持種令不失故。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，因滅果生非常一故，可為轉識熏成種故。恒言遮斷轉表非常，猶如瀑流因果法爾。如瀑流水非斷非常，相續長時有所漂溺。此識亦爾，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，漂溺有情令不出離。又如瀑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。此識亦爾，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。又如瀑流漂水下上，魚草等物隨流不捨。此識亦爾，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。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，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，果生故非斷、因滅故非常，非斷非常是緣起理，故說此識恒轉如流。過去未來既非實有，非常可爾。非斷如何？斷豈得成緣起正理？過去未來若是實有，可許非斷。如何非常？常亦不成緣起正理。豈斥他過己義便成？若不摧邪難以顯正。前因滅位，後果即生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，如是因果相續如流，何假去來方成非斷？因現有位，後果未生，因是誰因？果現有時，前因已滅，果是誰果？既無因果，誰離斷常？若有因時已有後果，果既本有，何待前因？因義既無，果義寧有？無因無果，豈離斷常？因果義成，依法作用，故所詰難非預我宗。體既本有，用亦應然，所待因緣亦本有故，由斯汝義因果定無，應信大乘緣起正

理。謂此正理深妙離言，因果等言皆假施設，觀現在法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對說現因。觀現在法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對說現果。假謂現識似彼相現。如是因果理趣顯然，遠離二邊契會中道，諸有智者應順修學。

有餘部說，雖無去來，而有因果恒相續義。謂現在法極迅速者，猶有初後生滅二時，生時酬因、滅時引果，時雖有二而體是一。前因正滅、後果正生，體相雖殊而俱是有，如是因果非假施設，然離斷常又無前難，誰有智者捨此信餘？彼有虛言，都無實義。何容一念而有二時？生滅相違，寧同現在？滅若現在，生應未來。有故名生既是現在，無故名滅寧非過去？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；生既現有，滅應現無。又二相違，如何體一？非苦樂等見有是事。生滅若一，時應無二；生滅若異，寧說體同？故生滅時俱現在有，同依一體，理必不成。經部師等因果相續理亦不成，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，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。

此識無始恒轉如流，乃至何位當究竟捨？阿羅漢位方究竟捨。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，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。此中所說阿羅漢者，通攝三乘無學果位，皆已永害煩惱賊故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永不復受分段生故。云何知然？〈決擇分〉說，諸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識。《集論》復說，若諸菩薩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。若爾，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，非阿羅漢，應皆成就阿賴耶識。何故？即彼〈決擇分〉說，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。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，必不退起煩惱障故，趣菩提故，即復轉名不退菩薩。彼不成就阿賴耶識，即攝在此阿羅漢中，故彼論文不違此義。又不動地已上菩薩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，法駛流中任運轉故，能諸行中起諸行故，剎那剎那轉增進故，此位方名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，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斯永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，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有義，初地已上菩薩，已證二空所顯理故，已得二種殊勝智故，已斷分別二重障故，能一行中起諸行故，雖為利益起諸煩惱，而彼不作煩惱過失，故此亦名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，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斯亦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，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故《集論》中作如是說，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，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。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，故亦說彼名阿羅漢。彼說非理，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為自內我，如何已捨阿賴耶名？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為捨，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，許便違害諸論所說。地上菩薩所起煩惱，皆由正知不為過失，非預流等得有斯事，寧可以彼例此菩薩？彼六識中所起煩惱，雖由正知不為過失，而第七識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，寧不與彼預流等同？由此故知彼說非理。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，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，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，非捨一切第八識體，勿阿羅漢無識持種，爾時便入無餘涅槃。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，而隨義別立種種名，謂或名心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；或

名阿陀那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；或名所知依，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；或名種子識，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。此等諸名通一切位。或名阿賴耶，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，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。此名唯在異生有學，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。或名異熟識，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，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。或名無垢識，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。此名唯在如來地有，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，未得善淨第八識故。如契經說：

如來無垢識， 是淨無漏界，
解脫一切障， 圓鏡智相應。

阿賴耶名過失重故，最初捨故，此中偏說。異熟識體，菩薩將得菩提時捨，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。無垢識體，無有捨時，利樂有情無盡時故。心等通故，隨義應說。然第八識總有二位：一有漏位，無記性攝，唯與觸等五法相應，但緣前說執受處境；二無漏位，唯善性攝，與二十一心所相應，謂遍行、別境各五，善十一，與一切心恒相應故，常樂證智所觀境故，於所觀境恒印持故，於曾受境恒明記故。世尊無有不定心故，於一切法常決擇故，極淨信等常相應故，無染污故，無散動故，此亦唯與捨受相應，任運恒時平等轉故。以一切法為所緣境，鏡智遍緣一切法故。

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？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謂有《大乘阿毘達磨契經》中說：

無始時來界， 一切法等依，
由此有諸趣， 及涅槃證得。

此第八識自性微細，故以作用而顯示之。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，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。界是因義，即種子識，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，故名為因。依是緣義，即執持識，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為依止，故名為緣。謂能執持諸種子故，與現行法為所依故，即變為彼及為彼依。變為彼者，謂變為器及有根身。為彼依者，謂與轉識作所依止，以能執受五色根故，眼等五識依之而轉。又與末那為依止故，第六意識依之而轉。末那意識轉識攝故，如眼等識依俱有根。第八理應是識性故，亦以第七為俱有依。是謂此識為因緣用。由此有者，由有此識。有諸趣者，有善惡趣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流轉法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雖惑業生皆是流轉，而趣是果，勝故偏說。或諸趣言通能所趣，諸趣資具亦得趣名。諸惑業生皆依此識，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及涅槃證得者，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還滅法，令修行者證得涅槃。此中但說能證得道，涅槃不依此識有故。或此但說所證涅槃，是修行者正所求故。或此雙說涅槃與道，俱是還滅品類攝故。謂涅槃言顯所證滅，後證得言顯能得道。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位證得涅槃，能所斷證皆依此

識，是與還滅作依持用。又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恒有，後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為所依止。雜染法者，謂苦集諦，即所能趣生及業惑。清淨法者，謂滅道諦，即所能證涅槃及道。彼二皆依此識而有，依轉識等理不成故。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，謂依他起、遍計所執、圓成實性，如次應知。今此頌中諸所說義，離第八識皆不得有。即彼經中復作是說：

由攝藏諸法， 一切種子識，
故名阿賴耶， 勝者我開示。

由此本識具諸種子，故能攝藏諸雜染法，依斯建立阿賴耶名。非如勝性轉為大等，種子與果體非一故。能依所依俱生滅故，與雜染法互相攝藏，亦為有情執藏為我，故說此識名阿賴耶。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為勝者，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或諸菩薩皆名勝者，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，而能信解求彼轉依，故亦為說。非諸轉識有如是義，《解深密經》亦作是說：

阿陀那識甚深細， 一切種子如瀑流，
我於凡愚不開演， 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
以能執持諸法種子，及能執受色根依處，亦能執取結生相續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。無性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甚深。趣寂種性不能通達，故名甚細。是一切法真實種子，緣擊便生轉識波浪，恒無間斷猶如瀑流。凡即無性，愚即趣寂，恐彼於此起分別執，墮諸惡趣障生聖道，故我世尊不為開演。唯第八識有如是相，《入楞伽經》亦作是說：

如海遇風緣， 起種種波浪，
現前作用轉， 無有間斷時。
藏識海亦然， 境等風所擊，
恒起諸識浪， 現前作用轉。

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恒相續轉起諸識浪，故知別有第八識性。此等無量大乘經中，皆別說有此第八識。諸大乘經皆順無我、違數取趣，棄背流轉、趣向還滅，讚佛法僧、毀諸外道，表蘊等法、遮勝性等。樂大乘者許能顯示，無顛倒理契經攝故，如《增壹》等至教量攝。又聖慈氏以七種因，證大乘經真是佛說。一、先不記故。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，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？二、本俱行故。大小乘教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？三、非餘境故。大乘所說廣大甚深，非外道等思量境界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，設為彼說亦不信受，故大乘經非非佛說。四、應極成故。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，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。五、有無有故。若有大乘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，離此大乘不可得故；若無大乘，聲聞乘教亦應非有，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。誰出於世說聲聞乘？故聲聞乘是佛所說，非大乘教，不應正理。六、能對治故。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

切煩惱，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七、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謂非佛語，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如《莊嚴論》頌此義言：

先不記俱行， 非餘所行境，
極成有無有， 對治異文故。

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，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，是眼識等所依止故，譬如樹根是莖等本；非眼等識有如是義。上坐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。有謂三有，分是因義，唯此恒遍為三有因。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，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，無想天等餘心等滅，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，已極成故，唯此識名窮生死蘊。說一切有部《增壹經》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，謂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熹阿賴耶。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，有情執為真自內我，乃至未斷恒生愛著故。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，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。謂生一向苦受處者，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，彼恒厭逆餘五取蘊，念我何時當捨此命，此眾同分此苦身心，令我自在受快樂故。五欲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。樂受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離第三靜慮染者，雖厭樂受而愛我故。身見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非無學信無我者，雖於身見不生貪著，而於內我猶生愛故。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非無學求滅心者，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。色身亦非真愛著處，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。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，是故亦非真愛著處。異生有學起我愛時，雖於餘蘊有愛非愛，而於此識我愛定生，故唯此是真愛著處。由是彼說阿賴耶名，定唯顯此阿賴耶識。

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，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，故名為心。若無此識，彼持種心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，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，如電光等不堅住故，非可熏習、不能持種、非染淨種所集起心。此識一類恒無間斷，如苕勝等，堅住可熏，契當彼經所說心義。

若不許有能持種心，非但違經亦違正理。謂諸所起染淨品法，無所熏故不熏成種，則應所起唐捐其功。染淨起時既無因種，應同外道執自然生。色不相應非心性故，如聲光等，理非染淨內法所熏，豈能持種？

又彼離識無實自性，寧可執為內種依止？轉識相應諸心所法，如識間斷易脫起故、不自在故、非心性故，不能持種亦不受熏，故持種心理應別有。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，是所熏習能持種子，由斯染淨因果皆成，何要執有第八識性？彼言無義。所以者何？執類是實則同外道，許類是假便無勝用，應不能持內法實種。又執識類，何性所攝？若是善惡，應不受熏，許有記故，猶如擇滅。若是無記，善惡心時無無記心，此類應斷。非事善惡類可無記，別類必同別事性故。又無心位此類定無，既有間斷，性非堅住，如何可執持種受熏？又阿羅漢或異生心，識類

同故，應為諸染無漏法熏，許便有失。又眼等根或所餘法，與眼等識根法類同，應互相熏；然汝不許，故不應執識類受熏。又六識身若事若類，前後二念既不俱有，如隔念者非互相熏，能熏所熏必俱時故。執唯六識俱時轉者，由前理趣既非所熏，故彼亦無能持種義。有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因果義立，故先所說為證不成。彼執非理，無熏習故。謂彼自類既無熏習，如何可執前為後種？又間斷者應不更生，二乘無學應無後蘊，死位色心為後種故。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，轉識色等非所熏習，前已說故。有說三世諸法皆有，因果感赴無不皆成，何勞執有能持種識？然經說心為種子者，起染淨法勢用強故。彼說非理，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花等，非實有故。又無作用，不可執為因緣性故。若無能持染淨種識，一切因果皆不得成。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，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，彼特違害前所引經。智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，外道毀謗染淨因果，亦不謂全無，但執非實故。若一切法皆非實有，菩薩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。誰有智者為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為軍旅？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，有異熟心善惡業感。若無此識，彼異熟心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有間斷故，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，如電光等非異熟心，異熟不應斷已更續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。眼等六識業所感者，猶如聲等，非恒續故，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。定應許有真異熟心，酬牽引業遍而無斷，變為身器作有情依，身器離心理非有故，不相應法無實體故，諸轉識等非恒有故。若無此心，誰變身器？復依何法恒立有情？又在定中或不在定，有別思慮無思慮時，理有眾多身受生起。此若無者，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。若不恒有真異熟心，彼位如何有此身受？非佛起餘善心等位，必應現起真異熟心，如許起彼時，非佛有情故。由是恒有真異熟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，有情流轉五趣四生。若無此識，彼趣生體不應有故。謂要實有、恒遍無雜，彼法可立正實趣生。非異熟法趣生雜亂，住此起餘趣生法故。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，不遍趣生，無色界中全無彼故。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，雖遍趣生、起無雜亂而不恒有。不相應行無實自體，皆不可立正實趣生。唯異熟心及彼心所，實恒遍無雜，是正實趣生。此心若無，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。設許趣生攝諸有漏，生無色界起無漏心，應非趣生，便違正理。勿有前過及有此失，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。由是如來非趣生攝，佛無異熟無記法故，亦非界攝非有漏故，世尊已捨苦集諦故，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，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，故知別有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，有色根身是有執受。若無此識，彼能執受不應有故。謂五色根及彼依處，唯現在世是有執受，彼定由有能執受心。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，一類能遍相續執受有色根身，眼等轉識無如是義。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，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，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。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，

故作是說。謂諸轉識現緣起故，如聲風等，彼善染等非業引故，如非擇滅。異熟生者非異熟故、非遍依故、不相續故，如電光等，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諸心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，如唯識言。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，無所緣故，如虛空等。故應別有能執受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，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。若無此識，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有間有轉，如聲風等，無恒持用，不可立為持壽煖識。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，有恒持用，故可立為持壽煖識。經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壽與煖一類相續。唯識不然，豈符正理？雖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許唯煖不遍三界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？此於前理非為過難。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恒相持，不爾便無恒相持用。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，舉煖不遍豈壞前理？故前所說其理極成。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，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，生無色界起無漏心，爾時何識能持彼壽？由此故知，有異熟識一類恒遍能持壽煖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，諸有情類受生命終，必住散心，非無心定。若無此識，生死時心不應有故。謂生死時身心惛昧，如睡無夢極悶絕時，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，如無心位，必不現行。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，如餘時故。真異熟識極微細故，行相所緣俱不可了，是引業果一期相續，恒無轉變，是散有心，名生死心，不違正理。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，或因五識、或因他教、或定為因，生位諸因既不可得，故受生位意識亦無。若爾，有情生無色界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。定心必由散意識引，五識他教彼界必無，引定散心無由起故。若謂彼定由串習力，後時率爾能現在前，彼初生時寧不現起？又欲色界初受生時，串習意識亦應現起。若由惛昧初未現前，此即前因，何勞別說？有餘部執，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，行相所緣俱不可了。應知即是此第八識，極成意識不如是故。

又將死時，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，若無此識彼事不成。轉識不能執受身故，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。第六意識不住身故，境不定故，遍寄身中恒相續故，不應冷觸由彼漸生。唯異熟心，由先業力恒遍相續執受身分，捨執受處冷觸便生。壽煖識三不相離故，冷觸起處即是非情。雖變亦緣而不執受，故知定有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如是二法展轉相依，譬如蘆束俱時而轉。若無此識，彼識自體不應有故。謂彼經中自作是釋，名謂非色四蘊，色謂羯邏藍等。此二與識相依而住，如二蘆束更互為緣，恒俱時轉不相捨離。眼等轉識攝在名中，此識若無，說誰為識？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，識謂第六，羯邏藍時無五識故。又諸轉識有間轉故，無力恒時執持名色，寧說恒與名色為緣？故彼識言顯第八識。

成唯識論卷第三

又契經說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若無此識，彼識食體不應有故。調契經說食有四種：一者段食，變壞為相。調欲界繫香味觸三，於變壞時能為食事，由此色處非段食攝，以變壞時色無用故。二者觸食，觸境為相。調有漏觸纔取境時，攝受喜等能為食事。此觸雖與諸識相應，屬六識者食義偏勝，觸處顯境攝，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。三意思食，希望為相。調有漏思與欲俱轉，希可愛境能為食事。此思雖與諸識相應，屬意識者食義偏勝，意識於境希望勝故。四者識食，執持為相。調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，此識雖通諸識自體，而第八識食義偏勝，一類相續執持勝故。由是《集論》說此四食，三蘊五處十一界攝。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，故名為食。段食唯於欲界有用，觸意思食雖遍三界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。眼等轉識有間有轉，非遍恒時能持身命，調無心定、睡眠、悶絕、無想天中有間斷故。設有心位，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，於持身命非遍非恒。諸有執無第八識者，依何等食，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為食，彼非現常，如空花等無體用故。設有體用非現在攝，如虛空等非食性故。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為食，住無心時彼已滅故，過去非食已極成故。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，段等四食所不攝故，不相應法非實有故。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，於彼有情能為食事。彼執非理，後當廣破。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為食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，於彼身命不可為食。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，無漏識等猶如涅槃，不能執持有漏種故。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為食，四食不攝彼身命故。又無色無身，命無能持故，眾同分等無實體故。由此定知，異諸轉識有異熟識，一類恒遍執持身命令不壞斷，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唯依取蘊建立有情，佛無有漏非有情攝，說為有情依食住者，當知皆依示現而說。既異熟識是勝食性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契經說，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，而壽不滅亦不離煖，根無變壞，識不離身。若無此識，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。調眼等識行相麤動，於所緣境起必勞慮。厭患彼故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至都盡位，依此位立住滅定者，故此定中彼識皆滅。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遍執持壽等識在，依何而說識不離身？若謂後時彼識還起，如隔日瘡名不離身，是則不應說心行滅，識與想等起滅同故，壽煖諸根應亦如識，便成大過。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。又此位中若全無識，應如瓦礫非有情數，豈得說為住滅定者？又異熟識此位若無，誰能執持諸根壽煖？無執持故皆應壞滅，猶如死屍便無壽等。既爾後識必不還生，說不離身，彼何所屬？諸異熟識捨此身已，離識餘身無重生故。又若此位無持種識，後識無種如何得生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，已極成

故。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，亦已遮故。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，定實有識，具根壽煖有情攝故。由斯理趣，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。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，亦不應理，此定亦名無心定故。若無五識名無心者，應一切定皆名無心，諸定皆無五識身故。意識攝在六轉識中，如五識身滅定非有。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，如壽煖等非第六識。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，應如餘位非此位攝，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。又若此位有第六識，彼心所法為有為無？若有心所，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，又不應名滅受想定。此定加行但厭受想，故此定中唯受想滅。受想二法資助心強，諸心所中獨名心行，說心行滅何所相違？無想定中應唯想滅，但厭想故。然汝不許，既唯受想資助心強，此二滅時心亦應滅，如身行滅而身猶在，寧要責心令同行滅？若爾語行尋伺滅時，語應不滅，而非所許。然行於法有遍非遍，遍行滅時法定隨滅，非遍行滅法或猶在。非遍行者，謂入出息，見息滅時身猶在故。尋伺於語是遍行攝，彼若滅時語定無故。受想於心亦遍行攝，許如思等大地法故，受想滅時心定隨滅，如何可說彼滅心在？又許思等是大地法，滅受想時彼亦應滅。既爾信等此位亦無，非遍行滅餘可在故。如何可言有餘心所？既許思等此位非無，受想應然，大地法故。又此定中若有思等，亦應有觸，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。若許有觸，亦應有受，觸緣受故。既許有受，想亦應生，不相離故，如受緣愛。非一切受皆能起愛，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，由斯所難其理不成。彼救：不然，有差別故。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，曾無有處簡觸生受，故若有觸必有受生，受與想俱其理決定。或應如餘位，受想亦不滅，執此位中有思等故。許便違害心行滅言，亦不得成滅受想定。若無心所，識亦應無，不見餘心離心所故，餘遍行滅法隨滅故，受等應非大地法故，此識應非相應法故。許則應無所依緣等，如色等法亦非心故。又契經說，意法為緣生於意識，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。若此定中有意識者，三和合故必應有觸，觸既定與受想思俱，如何有識而無心所？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，由此定前厭患心所，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。若爾應名滅心所定，如何但說滅受想耶？若謂厭時唯厭受想，此二滅故心所皆滅，依前所厭以立定名。既爾此中心亦應滅，所厭俱故，如餘心所，不爾如何名無心定？又此定位意識是何？不應是染或無記性，諸善定中無此事故。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，不應厭善起染等故，非求寂靜翻起散故。若謂是善，相應善故，應無貪等善根相應。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，違自宗故，非善根等及涅槃故。若謂此心是等起善，加行善根所引發故。理亦不然，違自宗故，如餘善心非等起故。善心無間起三性心，如何善心由前等起？故心是善由相應力。既爾必與善根相應，寧說此心獨無心所？故無心所，心亦應無。如是推徵眼等轉識，於滅定位非不離身，故契經言不離身者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入滅定時不為止息，此極寂靜執持識故。無想等位類此應知。

又契經說，心雜染故有情雜染，心清淨故有情清淨。若無此識，彼染淨心不應有故。謂染淨法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、依心住故，心受彼熏持彼種故。然雜染法略有三種，

煩惱、業、果種類別故。若無此識，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，餘法不能持彼種故，過去未來非實有故。若諸煩惱無因而生，則無三乘學無學果，諸已斷者皆應起故。若無此識持業果種，界地往還異類法後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，餘種餘因前已遮故。若諸業果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三界業果還復應生，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又行緣識應不得成，轉識受熏前已遮故。結生染識非行感故，應說名色行為緣故。時分懸隔無緣義故，此不成故後亦不成。諸清淨法亦有三種，世出世道斷果別故。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，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，所執餘因前已破故。若二淨道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彼二淨道還復應生，所依亦應無因生故。又出世道初不應生，無法持彼，法爾種故，有漏類別非彼因故，無因而生非釋種故。初不生故後亦不生，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轉依斷果亦不得成。謂道起時，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。染淨二心不俱起故，道相應心不持彼種，自性相違如涅槃故，去來得等非實有故，餘法持種理不成故。既無所斷，能斷亦無，依誰由誰而立斷果？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，則初道起應成無學，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。許有此識一切皆成，唯此能持染淨種故。證此識有理趣無邊，恐厭繁文略述綱要。別有此識教理顯然，諸有智人應深信受。如是已說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5 次第二能變， 是識名末那，
依彼轉緣彼， 思量為性相。

6 四煩惱常俱， 謂我癡我見，
并我慢我愛， 及餘觸等俱。

7 有覆無記攝， 隨所生所繫，
阿羅漢滅定， 出世道無有。

論曰：次初異熟能變識後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。是識聖教別名末那，恒審思量勝餘識故。此名何異第六意識？此持業釋，如藏識名，識即意故。彼依主釋，如眼識等，識異意故。然諸聖教恐此濫彼，故於第七但立意名。又標意名為簡心識，積集了別劣餘識故。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，故但名意。依彼轉者，顯此所依。彼謂即前初能變識，聖說此識依藏識故。有義，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，非彼現識，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有義，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為所依，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，必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轉謂流轉，顯示此識恒依彼識取所緣故。

諸心心所皆有所依，然彼所依總有三種：一因緣依，謂自種子，諸有為法皆託此依，離自因緣必不生故。二增上緣依，謂內六處，諸心心所皆託此依，離俱有根必不轉故。三等無間緣依，謂前滅意，諸心心所皆託此依，離開導根必不起故。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，非所餘法。初種子依，有作是說，要種滅已現果方生，無種已生

《集論》說故，種與芽等不俱有故。有義彼說為證不成，彼依引生後種說故，種生芽等非勝義故，種滅芽生非極成故，焰炷同時互為因故。然種自類因果不俱，種現相生決定俱有。故《瑜伽》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是因緣義。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，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。《攝大乘論》亦作是說，藏識染法互為因緣，猶如束蘆俱時而有。又說種子與果必俱，故種子依定非前後。設有處說種果前後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。如是八識及諸心所，定各別有種子所依。次俱有依，有作是說，眼等五識意識為依，此現起時必有彼故。無別眼等為俱有依，眼等五根即種子故。《二十唯識》伽他中言：

識從自種生， 似境相而轉，
為成內外處， 佛說彼為十。

彼頌意說，世尊為成十二處故，說五識種為眼等根，五識相分為色等境，故眼等根即五識種。《觀所緣論》亦作是說：

識上色功能， 名五根應理，
功能與境色， 無始互為因。

彼頌意言，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，說為五根，無別眼等。種與色識常互為因，能熏與種遞為因故。第七八識無別此依，恒相續轉自力勝故。第六意識別有此依，要託末那而得起故。有義，彼說理教相違，若五色根即五識種，十八界種應成雜亂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，諸聖教中處處說故。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，為執何等名眼等根？若見分種，應識蘊攝；若相分種，應外處攝。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，內處所攝。又若五根即五識種，五根應是五識因緣，不應說為增上緣攝。又鼻舌根即二識種，則應鼻舌唯欲界繫，或應二識通色界繫，許便俱與聖教相違。眼耳身根即三識種，二界五地為難亦然。又五識種既通善惡，應五色根非唯無記。又五識種無執受攝，五根亦應非有執受。又五色根若五識種，應意識種即是末那，彼以五根為同法故。又《瑜伽論》說眼等識皆具三依，若五色根即五識種，依但應二。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，執唯是種，便與一切聖教相違。有避如前所說過難，朋附彼執復轉救言，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，非作因緣生五識種，妙符二頌，善順《瑜伽》。彼有虛言都無實義，應五色根非無記故。又彼應非唯有執受，唯色蘊攝，唯內處故。鼻舌唯應欲界繫故，三根不應五地繫故。感意識業應末那故，眼等不應通現種故，又應眼等非色根故。

又若五識皆業所感，則應一向無記性攝。善等五識既非業感，應無眼等為俱有依，故彼所言非為善救。又諸聖教處處皆說，阿賴耶識變似色根，及根依處器世間等。如何汝等撥無色根？許眼等識變似色等，不許眼等藏識所變。如斯迷謬深違教理。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，為破離識實有色根。於識所變似眼根等，以有發生五識用故，

假名種子及色功能，非謂色根即識業種。又緣五境明了意識，應以五識為俱有依，以彼必與五識俱故。若彼不依眼等識者，彼應不與五識為依，彼此相依勢力等故。又第七識雖無間斷，而見道等既有轉易，應如六識有俱有依。不爾彼應非轉識攝，便違聖教轉識有七。故應許彼有俱有依，此即現行第八識攝。如《瑜伽》說，有藏識故得有末那，末那為依意識得轉。彼論意言，現行藏識為依止故，得有末那非由彼種，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。由此彼說理教相違。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，謂五色根、同時意識。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，謂第七識。若與五識俱時起者，亦以五識為俱有依。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，謂第八識。唯第八識恒無轉變，自能立故，無俱有依。有義此說猶未盡理，第八類餘既同識性，如何不許有俱有依？第七八識既恒俱轉，更互為依斯有何失？許現起識以種為依，識種亦應許依現識，能熏異熟為生長住依，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。

又異熟識，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。如契經說，阿賴耶識業風所飄，遍依諸根恒相續轉。《瑜伽》亦說，眼等六識各別依故，不能執受有色根身。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，應如六識非能執受，或所立因有不定失。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，謂第七識，在有色界亦依色根。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，初熏習位亦依能熏，餘如前說。有義前說皆不應理，未了所依與依別故。依謂一切有生滅法，仗因託緣而得生住，諸所仗託皆說為依，如王與臣互相依等。若法決定有境為主，令心心所取自所緣，乃是所依，即內六處。餘非有境，定為主故，此但如王非如臣等。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，非色等法，無所緣故。但說心所心為所依，不說心所為心所依，彼非主故。然有處說，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，皆隨宜假說。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，謂五色根、六七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，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。聖教唯說依五根者，以不共故又必同境，近相順故。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，謂七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。雖五識俱取境明了，而不定有，故非所依。聖教唯說依第七者，染淨依故，同轉識攝，近相順故。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，謂第八識，藏識若無定不轉故。如伽他說：

阿賴耶為依， 故有末那轉，
依止心及意， 餘轉識得生。

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，謂第七識，彼識若無定不轉故，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。又說藏識恒依染污，此即末那。而說三位無末那者，依有覆說，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，此亦應爾。雖有色界亦依五根，而不定有，非所依攝。識種不能現取自境，可有依義，而無所依。心所所依隨識應說，復各加自相應之心。若作是說，妙符理教。後開導依，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，必第六識所引生故，唯第六識為開導依。第六意識自相續故，亦由五識所引生故，以前六識為開導依。第七八識自相續故，不假他識所引生故，但以自類為開導依。有義前說未有究理，且前五識未自在

位，遇非勝境，可如所說。若自在位，如諸佛等於境自在，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，彼五識身寧不相續？等流五識既為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，專注所緣未能捨頃，如何不許多念相續？故《瑜伽》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，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，而彼不由自分別力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，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。如眼識生乃至身識，應知亦爾。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，既眼識時非無意識，故非二識互相續生。若增盛境相續現前，逼奪身心不能暫捨，時五識身理必相續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。故《瑜伽》言，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。若五識前後，定唯有意識。彼論應言，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。或彼應言，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。既不如此，故知五識有相續義，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，何假五識為開導依？無心、睡眠、悶絕等位意識斷已，後復起時藏識、末那既恒相續，亦應與彼為開導依。若彼用前自類開導，五識自類何不許然？此既不然，彼云何爾？平等性智相應末那，初起必由第六意識，亦應用彼為開導依。圓鏡智俱第八淨識，初必六七方便引生。又異熟心依染污意，或依悲願相應善心，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為開導依。由此彼言都未究理，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開導依，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為開導依，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為開導依，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為開導依。皆不違理，由前說故。有義此說亦不應理。開導依者，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，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。此但屬心，非心所等。若此與彼無俱起義，說此於彼有開導力。一身八識既容俱起，如何異類為開導依？若許為依，應不俱起，便同異部心不並生。

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，若容互作等無間緣，色等應爾，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。然《攝大乘》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，是縱奪言，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，奪因緣故，不爾等言應成無用。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，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。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，深契教理，自類必無俱起義故。心所此依應隨識說。雖心心所異類並生，而互相應和合似一，定俱生滅，事業必同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，故展轉作等無間緣。諸識不然，不應為例。然諸心所非開導依，於所引生無主義故。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，第七八識初轉依時，相應信等此緣便闕，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。無心、睡眠、悶絕等位意識雖斷，而後起時，彼開導依即前自類。間斷五識應知亦然，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。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，何煩異類為開導依。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，或第七八依六七生，皆依殊勝增上緣說，非等無間，故不相違。《瑜伽論》說，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，說此為彼等無間緣。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意根者，言總意別，亦不相違。故自類依深契教理。傍論已了，應辯正論。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，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，為顯此識依緣同故，又前二依有勝用故，或開導依易了知故。

如是已說此識所依。所緣云何？謂即緣彼，彼謂即前此所依識，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，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。謂緣彼體及相應法，如次

執為我及我所。然諸心所不離識故，如唯識言無違教失。有義彼說理不應然，曾無處言緣觸等故。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相見俱以識為體故，不違聖說。有義此說亦不應理，五色根境非識蘊故。應同五識亦緣外故，應如意識緣共境故，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，厭色生彼不變色故，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以種即是彼識功能，非實有物，不違聖教。有義前說皆不應理，色等種子非識蘊故。論說種子是實有故，假應如無非因緣故。又此識俱薩迦耶見，任運一類恒相續生，何容別執有我我所？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。亦不應說二執前後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。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，非餘。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，恒與諸法為所依故。此唯執彼為自內我，乘語勢故說我所言。或此執彼是我之我，故於一見義說二言。若作是說，善順教理，多處唯言有我見故，我我所執不俱起故。未轉依位唯緣藏識，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，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，知諸有情勝解差別，示現種種佛影像故。此中且說未轉依時，故但說此緣彼藏識。悟迷通局，理應爾故。無我我境遍不遍故，如何此識緣自所依？如有後識即緣前意，彼既極成，此亦何咎？頌言思量為性相者，雙顯此識自性行相。意以思量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，由斯兼釋所立別名。能審思量名末那故，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，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。

此意相應有幾心所？且與四種煩惱常俱，此中俱言顯相應義。謂從無始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恒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其四者何？謂我癡、我見并我慢、我愛，是名四種。我癡者謂無明，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。我見者謂我執，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。我慢者謂倨傲，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。我愛者謂我貪，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，并表慢愛有見慢俱，遮餘部執無相應義。此四常起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恒成雜染，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，故名煩惱。彼有十種，此何唯四？有我見故餘見不生，無一心中有二慧故。如何此識要有我見？二取邪見但分別生，唯見所斷。此俱煩惱唯是俱生，修所斷故。我所邊見依我見生，此相應見不依彼起，恒內執有我，故要有我見，由見審決疑無容起。愛著我故瞋不得生，故此識俱煩惱唯四。見慢愛三如何俱起？行相無違，俱起何失？

《瑜伽論》說，貪令心下，慢令心舉。寧不相違？分別俱生外境內境，所陵所恃麤細有殊，故彼此文義無乖返。此意心所唯有四耶？不爾，及餘觸等俱故。有義此意心所唯九，前四及餘觸等五法，即觸作意受想與思，意與遍行定相應故。前說觸等異熟識俱，恐謂同前亦是無覆，顯此異彼故置餘言。及是義集前四後五合，與末那恒相應故。此意何故無餘心所？謂欲希望未遂合事，此識任運緣遂合境，無所希望故無有欲。勝解印持曾未定境，此識無始恒緣定事，經所印持故無勝解。念唯記憶曾所習事，此識恒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，故無有念。定唯繫心專注一境，此識任運剎那別緣，既不專一故無有定。慧即我見故不別說。善是淨故非此識俱。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，此識恒與四煩惱俱，前後一類分位無別，故此識俱無隨煩惱。惡

作追悔先所造業，此識任運恒緣現境，非悔先業故無惡作。睡眠必依身心重味，外眾緣力有時暫起，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，故彼非有。尋伺俱依外門而轉，淺深推度麤細發言，此識唯依內門而轉，一類執我，故非彼俱。有義彼釋餘義非理，頌別說此有覆攝故。又闕意俱隨煩惱故，煩惱必與隨煩惱俱，故此餘言顯隨煩惱。此中有義，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。如《集論》說，昏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。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，無是處故。煩惱起時心既染污，故染心位必有彼五。煩惱若起，必由無堪任騫動，不信懈怠放逸故。掉舉雖遍一切染心，而貪位增，但說貪分。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，而癡位增，但說為癡分。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，而彼俱依別義說遍，非彼實遍一切染心。謂依二十隨煩惱中，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，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，故此彼說非互相違。然此意俱心所十五，謂前九法、五隨煩惱并別境慧。我見雖是別境慧攝，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，故開為二。何緣此意無餘心所？謂忿等十行相麤動，此識審細，故非彼俱。無慚、無愧唯是不善，此無記故，非彼相應。散亂令心馳流外境，此恒內執一類境生，不外馳流，故彼非有。不正知者，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，此唯內執，故非彼俱。無餘心所，義如前說。有義，應說六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，《瑜伽論》說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。忘念、散亂、惡慧若無，心必不能起諸煩惱。要緣曾受境界種類，發起忘念及邪簡擇，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煩惱起時心必流蕩，皆由於境起散亂故。昏沈、掉舉行相互違，非諸染心皆能遍起。論說五法遍染心者，解通麤細違唯善法，純隨煩惱通二性故，說十遍言義如前說。然此意俱心所十九，謂前九法、六隨煩惱并念、定、慧及加昏沈。此別說念，准前慧釋。并有定者，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不捨故。加昏沈者，謂此識俱無明尤重，心昏沈故。無掉舉者，此相違故。無餘心所，如上應知。有義復說十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，《瑜伽論》說放逸、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污心起，通一切處三界繫故。若無邪欲、邪勝解時，心必不能起諸煩惱，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，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，故疑相應亦有勝解。於所緣事亦猶豫者，非煩惱疑，如疑人杌。餘處不說此二遍者，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、勝解非麤顯故。餘互有無，義如前說。此意心所有二十四，謂前九法、十隨煩惱加別境五。准前理釋，無餘心所如上應知。有義，前說皆未盡理，且疑他世為有為無，於彼有何欲勝解相？煩惱起位若無昏沈，應不定有無堪任性。掉舉若無，應無騫動，便如善等非染污位。若染心中無散亂者，應非流蕩非染污心。若無失念、不正知者，如何能起煩惱現前？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，謂昏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忘念、不正知，念慧為性者不遍染心，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。若以無明為自性者，遍染心起，由前說故。然此意俱心所十八，謂前九法、八隨煩惱并別境慧。無餘心所及論三文，准前應釋。若作是說，不違理教。

成唯識論卷第四

此染污意何受相應？有義，此俱唯有喜受，恒內執我生喜愛故。有義，不然，應許喜受乃至有頂，違聖言故。應說此意四受相應，謂生惡趣，憂受相應，緣不善業所引果故；生人欲天初二靜慮，喜受相應，緣有喜地善業果故；第三靜慮，樂受相應，緣有樂地善業果故；第四靜慮乃至有頂，捨受相應，緣唯捨地善業果故。有義，彼說亦不應理，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恒無轉易，與變異受不相應故。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，若四受俱亦應別說，既不別說定與彼同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。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，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，謂遍行、別境各五、善十一。如第八識已轉依位、唯捨受俱、任運轉故、恒於所緣平等轉故。末那心所何性所攝？有覆無記所攝，非餘。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，障礙聖道隱蔽自心，說名有覆；非善不善，故名無記。如上二界諸煩惱等，定力攝藏是無記攝。此俱染法所依細故，任運轉故亦無記攝，若已轉依唯是善性。末那心所何地繫耶？隨彼所生彼地所繫。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，乃至有頂應知亦然，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，非他地故。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，名生彼地。染污末耶緣彼執我即繫屬彼，名彼所繫。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，名彼所繫。若已轉依，即非所繫。

此染污意無始相續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？阿羅漢、滅定出世道無有。阿羅漢者，總顯三乘無學果位。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，故說無有。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，故說無有。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，諸有漏道不能伏滅。三乘聖道有伏滅義，真無我解違我執故。後得無漏現在前時，是彼等流亦違此意。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，名出世道。滅定既是聖道等流，極寂靜故，此亦非有。由未永斷此種子故，從滅盡定聖道起已，此復現行乃至未滅。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，非見所斷；是染污故，非非所斷。極微細故，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。勢力等故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頓斷此種，成阿羅漢，故無學位永不復起。二乘無學迴趣大乘，從初發心至未成佛，雖實是菩薩，亦名阿羅漢，應義等故不別說之。此中有義，末那唯有煩惱障俱，聖教皆言三位無故，又說四惑恒相應故，又說為識雜染依故。有義，彼說教理相違，出世末那經說有故。無染意識如有染時，定有俱生不共依故。論說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，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，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，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。若住滅定無第七識，爾時藏識應無識俱，便非恒定一識俱轉。住聖道時若無第七，爾時藏識應一識俱，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？《顯揚論》說，末那恒與四煩惱相應。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或平等行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。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，應由論說

阿羅漢位捨賴耶故便無第八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又諸論言，轉第七識得平等智。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，此識無者彼智應無，非離所依有能依故。不可說彼依六轉識，許佛恒行如鏡智故。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，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；然必有此依，如餘識性故。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恒行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恒行。此識若無，彼依何識？非依第八，彼無慧故。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恒行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。又諸論中以五同法，證有第七為第六依。聖道起時及無學位，若無第七為第六依，所立宗因便俱有失，或應五識亦有無依。五恒有依，六亦應爾，是故定有無染污意，於上三位恒起現前。言彼無有者，依染意說，如說四位無阿賴耶，非無第八，此亦應爾。

此意差別略有三種：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、二法我見相應、三平等性智相應。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、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，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。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、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，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。後通一切如來相續、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，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。補特伽羅我見起位，彼法我見亦必現前，我執必依法執而起，如夜迷机等方謂人等故。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，同依一慧，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，此亦應然。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、頓悟菩薩於修道位、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，皆唯起法執，我執已伏故。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，亦唯起法執，我執已斷故。八地以上一切菩薩，所有我執皆永不行，或已永斷或永伏故。法空智果不現前時，猶起法執，不相違故。如契經說，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。此所知障是現非種，不爾煩惱亦應在故。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，於諸菩薩亦名為染，障彼智故，由此亦名有覆無記；於二乘等說名無覆，不障彼智故，是異熟生攝。從異熟識恒時生故，名異熟生，非異熟果，此名通故，如增上緣，餘不攝者皆入此攝。

云何應知此第七識，離眼等識有別自體？聖教、正理為定量故。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，集起名心、思量名意、了別名識，是三別義。如是三義雖通八識，而隨勝顯。第八名心，集諸法種起諸法故；第七名意，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；餘六名識，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。如《入楞伽》伽他中說：

藏識說名心， 思量性名意，
能了諸境相， 是說名為識。

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，故此別有。諸大乘經是至教量，前已廣說故不重成。《解脫經》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，如彼頌言：

染污意恒時， 諸惑俱生滅，
若解脫諸惑， 非曾非當有。

彼經自釋此頌義言，有染污意從無始來，與四煩惱恒俱生滅，謂我見、我愛及我慢、我癡。對治道生斷煩惱已，此意從彼便得解脫。爾時此意相應煩惱，非唯現無亦無過未，過去未來無自性故。如是等教諸部皆有，恐厭廣文故不繁述。

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。謂契經說，不共無明微細恒行覆蔽真實，若無此識彼應非有。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恒起迷理，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。如伽他說：

真義心當生， 常能為障礙，
俱行一切分， 謂不共無明。

是故契經說，異生類恒處長夜，無明所盲昏醉纏心，曾無醒覺。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，便違經義。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，不應理故。此依六識皆不得成，應此間斷，彼恒染故。許有末那便無此失，染意恒與四惑相應。此俱無明何名不共？有義，此俱我見慢愛，非根本煩惱，名不共，何失？有義，彼說理教相違，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。此三六十煩惱攝故，處處皆說染污末那與四煩惱恒相應故。應說四中無明是主，雖三俱起亦名不共。從無始際恒內昏迷曾不省察，癡增上故。此俱見等應名相應。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，如無明故，許亦無失。有義，此癡名不共者，如不共佛法，唯此識有故。若爾，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，應名不共。依殊勝義立不共名，非互所無皆名不共。謂第七識相應無明，無始恒行障真義智，如是勝用餘識所無，唯此識有故名不共。既爾，此俱三亦應名不共，無明是主獨得此名。或許餘三亦名不共，對餘癡故且說無明。不共無明總有二種：一恒行不共，餘識所無；二獨行不共，此識非有。故《瑜伽》說，無明有二：若貪等俱者，名相應無明；非貪等俱者，名獨行無明。是主獨行，唯見所斷。如契經說，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。非主獨行亦修所斷，忿等皆通見修所斷故。恒行不共餘部所無，獨行不共此彼俱有。又契經說，眼色為緣生於眼識，廣說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。若無此識，彼意非有。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，意識既是六識中攝，理應許有如是所依。此識若無，彼依寧有？不可說色為彼所依，意非色故，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。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，彼與五根俱時而轉，如牙影故。又識與根既必同境，如心心所決定俱時，由此理趣極成意識。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所依，極成六識隨一攝故。

又契經說，思量名意。若無此識，彼應非有。謂若意識現在前時，等無間意已滅非有，過去未來理非有故，彼思量用定不得成。既爾如何說名為意？若謂假說，理亦不然。無正思量，假依何立？若謂現在曾有思量，爾時名識，寧說為意？故知別有第七末那，恒審思量正名為意，已滅依此假立意名。又契經說，無想、滅定染意若無，彼應無別。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，體數無異，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，彼二何別？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，理亦不然，彼差別因由此有故，此若無者彼因亦無，是故定應別有此意。又契經說，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。若無此識，彼應無

染。謂彼長時無六轉識，若無此意我執便無，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，彼無我執應如涅槃，便非聖賢同所訶厭。初後有故無如是失，中間長時無故有過。去來有故無如是失，彼非現常無故有過。所得無故能得亦無。不相應法前已遮破，藏識無故熏習亦無，餘法受熏已辯非理，故應別有染污末那於無想天恒起我執，由斯賢聖同訶厭彼。又契經說，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恒帶我執，若無此識彼不應有。謂異生類三性心時，雖外起諸業而內恒執我，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。故《瑜伽》說染污末那為識依止，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，末那滅已相縛解脫。言相縛者，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，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。依如是義，有伽他言：

如是染污意， 是識之所依，
此意未滅時， 識縛終不脫。

又善無覆無記心時，若無我執應非有漏，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，去來緣縛理非有故，非由他惑成有漏故，勿由他解成無漏故。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，由斯善等成有漏法，彼非實有已極成故。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，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。非由漏種彼成有漏，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。雖由煩惱引施等業，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，以有漏言表漏俱故。又無記業非煩惱引，彼復如何得成有漏？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，由此熏成有漏法種，後時現起有漏義成。異生既然，有學亦爾。無學有漏雖非漏俱，而從先時有漏種起，故成有漏於理無違。由有末那恒起我執，令善等法有漏義成，此意若無彼定非有，故知別有此第七識。證有此識理趣甚多，隨《攝大乘》略述六種，諸有智者應隨信學。然有經中說六識者，應知彼是隨轉理門，或隨所依六根說六，而識類別實有八種。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8次第三能變， 差別有六種，
了境為性相， 善不善俱非。

論曰：次中思量能變識後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。此識差別總有六種，隨六根境種類異故，謂名眼識乃至意識，隨根立名具五義故。五謂依發屬助如根。雖六識身皆依意轉，然隨不共立意識名，如五識身無相濫過。或唯依意故名意識，辯識得名心意非例。或名色識乃至法識，隨境立名順識義故，謂於六境了別名識。色等五識唯了色等，法識通能了一切法，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，故六識名無相濫失。此後隨境立六識名，依五色根未自在說。若得自在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緣一切境，但可隨根無相濫失。《莊嚴論》說，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者，且依鹿顯同類境說。《佛地經》說，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起三業化作四記等，若不遍緣無此能故。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鹿顯極成，故此不說。前隨義便已說所依，此所緣境義便當說。次言了境為性相者，雙顯六識自性行相，識以了境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

別名，能了別境名為識故。如契經說，眼識云何？謂依眼根了別諸色，廣說乃至意識云何？謂依意根了別諸法。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，餘所依了如前已說。此六轉識何性攝耶？謂善、不善、俱非性攝。俱非者謂無記，非善不善故名俱非。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，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，非於他世，故不名善。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，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，非於他世，故非不善。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，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，俱不相應無記性攝。有義，六識三性不俱，同外門轉互相違故，五識必由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。若許五識三性俱行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，便違正理，故定不俱。《瑜伽》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，彼依多念，如說一心非一生滅，無相違過。有義，六識三性容俱，率爾等流眼等五識，或多或少容俱起故。五識與意雖定俱生，而善性等不必同故，前所設難於此唐捐。故《瑜伽》說，若遇聲緣從定起者，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，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若不爾者，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。非取聲時即便出定，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。在定耳識率爾聞聲，理應非善，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。由此誠證，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。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，不說同性。《雜集論》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，依多分說。若五識中三性俱轉，意隨偏注與彼性同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。故六轉識三性容俱，得自在位唯善性攝，佛色心等道諦攝故，已永滅除戲論種故。六識與幾心所相應？頌曰：

9 此心所遍行， 別境善煩惱，
隨煩惱不定， 皆三受相應。

論曰：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，謂遍行等。恒依心起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故名心所，如屬我物立我所名。心於所緣唯取總相，心所於彼亦取別相，助成心事得心所名，如畫師資作模填彩。故《瑜伽》說，識能了別事之總相。作意了此所未了相，即諸心所所取別相；觸能了此可意等相；受能了此攝受等相；想了此言說因相；思能了此正因等相。故作意等名心所法，此表心所亦緣總相。餘處復說，欲亦能了可樂事相；勝解亦了決定事相；念亦能了串習事相；定慧亦了德失等相。由此於境起善染等，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。

雖諸心所名義無異，而有六位種類差別。謂遍行有五，別境亦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，如是六位合五十一，一切心中定可得故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唯是煩惱等流性故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然《瑜伽論》合六為五，煩惱、隨煩惱俱是染故。復以四一切辯五差別，謂一切性及地時俱。五中遍行具四一切，別境唯有初二一切，善唯一謂一切地，染四皆無，不定唯一謂一切性。由此五位種類差別，此六轉識易脫不定，故皆容與三受相應，皆領順、違、非二相故。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，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

受，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。如是三受或各分二：五識相應說名身受，別依身故；意識相應說名心受，唯依心故。又三皆通有漏無漏，苦受亦由無漏起故。或各分三，謂見所斷、修所斷、非所斷。

又學、無學、非二為三，或總分四，謂善、不善、有覆、無覆二無記受。有義，三受容各分四，五識俱起任運貪癡，純苦趣中任運煩惱，不發業者是無記故，彼皆容與苦根相應。《瑜伽論》說，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若通一切識身者，遍與一切根相應；不通一切識身者，意地一切根相應。《雜集論》說，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，所餘皆是有覆無記。故知三受各容有四。或總分五，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三中苦樂各分二者，逼悅身心相各異故，由無分別有分別故，尤重輕微有差別故。不苦不樂不分二者，非逼非悅相無異故，無分別故，平等轉故。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恒名為樂，意識相應。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，但悅心故。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，悅身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，安靜尤重無分別故。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恒名為苦。意識俱者，有義唯憂，逼迫心故，諸聖教說意地感受名憂根故。《瑜伽論》說，生地獄中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又說地獄尋伺憂俱，一分鬼趣傍生亦爾。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尚名為憂，況餘輕者。有義通二，人天中者恒名為憂，非尤重故；傍生鬼界名憂名苦，雜受純受有輕重故。捺落迦中唯名為苦，純受尤重無分別故。

《瑜伽論》說，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廣說如前。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，彼邊執見應知亦爾。此俱苦受非憂根攝，論說憂根非無記故。又《瑜伽》說，地獄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，純苦鬼界、傍生亦爾，餘三定是樂喜憂根，以彼必成現行捨故。豈不客捨彼定不成，寧知彼文唯說客受？應不說彼定成意根，彼六客識有時無故。不應彼論唯說客受、通說意根，無異因故。又若彼論依客受說，如何說彼定成八根？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為第八者，死生悶絕寧有憂根？有執苦根為第八者，亦同此破。設執一形為第八者，理亦不然，形不定故，彼惡業招容無形故。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恒受苦故，定成眼等必有一形，於彼何用？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。由斯第八定是捨根，第七八識捨相應故。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，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，故餘三言定憂喜樂。餘處說彼有等流樂，應知彼依隨轉理說；或彼通說餘雜受處，無異熟樂名純苦故。然諸聖教意地感受名憂根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，無相違過。《瑜伽論》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又說地獄尋伺憂俱，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，亦依隨轉門。

又彼苦根意識俱者，是餘憂類假說為憂，或彼苦根損身心故，雖苦根攝而亦名憂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，雖是喜根而亦名樂，《顯揚論》等具顯此義。然未至地定無樂根，說彼唯有十一根故。由此應知，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。此等聖教差別多門，恐文增廣故不繁述。有義，六識三受不俱，皆外門轉互相違故。五俱意識同五所緣，五

三受俱，意亦應爾。便違正理，故必不俱。《瑜伽》等說，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，彼依多念，如說一心非一生滅，無相違過。有義，六識三受容俱，順違中境容俱受故。意不定與五受同故，於偏注境起一受，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。由斯六識三受容俱，得自在位唯樂喜捨，諸佛已斷憂苦事故。前所略標六位心所，今應廣顯彼差別相。且初二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10 初遍行觸等， 次別境謂欲，
勝解念定慧， 所緣事不同。

論曰：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，如前廣說。此遍行相云何應知？由教及理為定量故。此中教者，如契經言，眼色為緣生於眼識，三和合觸，與觸俱生有受想思，乃至廣說。由斯觸等四是遍行。

又契經說，若根不壞、境界現前，作意正起方能生識。餘經復言，若於此作意，即於此了別；若於此了別，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恒共和合，乃至廣說。由此作意亦是遍行。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理謂識起必有三和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，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，觸一境故。作意引心令趣自境，此若無者心應無故。受能領納順違中境，令心等起歡感捨相，無心起時無隨一故。想能安立自境分齊，若心起時無此想者，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，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。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，故是遍行。餘非遍行，義至當說。次別境者，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。云何為欲？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有義，所樂謂可欣境，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，於可厭事希彼不合，望彼別離豈非有欲？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，非可厭事，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，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。有義，所樂謂所求境，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。於中容境一向無欲，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。有義，所樂謂欲觀境，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，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，由斯理趣欲非遍行。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，故經說欲為諸法本。彼說不然，心等取境由作意故，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，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。如說諸法愛為根本，豈心心所皆由愛生？故說欲為諸法本者，說欲所起一切事業，或說善欲能發正勤，由彼助成一切善事，故論說此勤依為業。云何勝解？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謂邪正等教理證力，於所取境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。故猶豫境勝解全無，非審決心亦無勝解，由斯勝解非遍行攝。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。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能不礙者即諸法故，所不礙者即心等故，勝發起者根作意故。若由此故彼勝發起，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云何為念？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，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，故念必非遍行所攝。有說心起必有念俱，能為後時憶念因故。彼說非理，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，前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為後時憶念因故。云何為定？

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調觀德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，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，故非遍行。有說爾時亦有定起，但相微隱，應說誠言，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遍行。理亦不然，是觸用故。若謂此定令剎那頃心不易緣故遍行攝，亦不應理，一剎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。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遍行攝。彼亦非理，作意令心取所緣故。有說此定體即是心，經說為心學心一境性故。彼非誠證，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，根力、覺支、道支等攝，如念慧等非即心故。云何為慧？於所觀境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調觀德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於非觀境愚昧心中，無簡擇故非遍行攝。有說爾時亦有慧起，但相微隱，天愛寧知，《對法》說為大地法故。諸部《對法》展轉相違，汝等如何執為定量？唯觸等五經說遍行，說十非經，不應固執。然欲等五非觸等故，定非遍行，如信貪等。有義，此五定互相資，隨一起時必有餘四。有義不定，《瑜伽》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。又說此五緣四境生，所緣能緣非定俱故，應說此五或時起一。調於所樂唯起希望，或於決定唯起印解，或於曾習唯起憶念，或於所觀唯起專注。調愚昧類為止散心，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，世共知彼有定無慧。彼加行位少有聞思，故說等持緣所觀境。或依多分故說是言，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，有定無慧。諸如是等其類實繁。或於所觀唯起簡擇，謂不專注馳散推求。或時起二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，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。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，合有十二。或時起三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起欲解念，如是乃至於曾所觀起念定慧，合有十三。或時起四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，如是乃至於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，合有五四。或時起五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，如是於四起欲等五，總別合有三十一句。或有心位五皆不起，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。此類非一。第七八識此別境五隨位有無，如前已說。第六意識諸位容俱，依轉未轉皆不遮故。有義，五識此五皆無，緣已得境無希望故，不能審決無印持故，恒取新境無追憶故，自性散動無專注故，不能推度無簡擇故。有義，五識容有此五，雖無於境增上希望，而有微劣樂境義故；於境雖無增上審決，而有微劣印境義故；雖無明記曾習境體，而有微劣念境類故；雖不作意繫念一境，而有微劣專注義故。遮等引故說性散動，非遮等持，故容有定。雖於所緣不能推度，而有微劣簡擇義故，由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，餘三准此有慧無失。未自在位此五或無，得自在時此五定有，樂觀諸境欲無減故，印境勝解常無減故，憶習曾受念無減故，又佛五識緣三世故，如來無有不定心故，五識皆有作事智故。此別境五何受相應？有義，欲三除憂苦受，以彼二境非所樂故，餘四通四唯除苦受，以審決等五識無故。有義，一切五受相應，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，純受苦處希求解脫，意有苦根前已說故。論說貪愛憂苦相應，此貪愛俱必有欲故。苦根既有意識相應，審決等四苦俱何咎？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，義如前說。由斯欲等五受相應。此五復依性界學等諸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成唯識論卷第五

已說遍行、別境二位。善位心所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1 1 善調信慚愧， 無貪等三根，
勤安不放逸， 行捨及不害。

論曰：唯善心俱，名善心所，謂信慚等定有十一。云何為信？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：一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；二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；三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彼不信心，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。樂欲謂欲，即是信果。確陳此信自相是何？豈不適言心淨為性。此猶未了彼心淨言，若淨即心應非心所，若令心淨慚等何別？心俱淨法，為難亦然。此性澄清能淨心等，以心勝故立心淨名，如水清珠能清濁水。慚等雖善，非淨為相，此淨為相無濫彼失。又諸染法各別有相，唯有不信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，如極穢物自穢穢他。信正翻彼，故淨為相。有說信者愛樂為相，應通三性，體應即欲，又應苦集非信所緣。有執信者隨順為相，應通三性，即勝解欲，若印順者即勝解故，若樂順者即是欲故，離彼二體無順相故，由此應知心淨是信。云何為慚？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法尊貴增上，崇重賢善羞恥過惡，對治無慚息諸惡行。云何為愧？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世間訶厭增上，輕拒暴惡羞恥過罪，對治無愧息諸惡業。羞恥過惡是二通相，故諸聖教假說為體。若執羞恥為二別相，應慚與愧體無差別，則此二法定不相應，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慚愧實而別起，復違論說十遍善心。崇重輕拒若二別相，所緣有異應不俱生。二失既同，何乃偏責？誰言二法所緣有異？不爾如何？善心起時隨緣何境，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，故慚與愧俱遍善心所緣無別。豈不我說亦有此義？汝執慚愧自相既同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？然聖教說顧自他者，自法名自、世間名他，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。無貪等者等無瞋癡，此三名根，生善勝故，三不善根近對治故。云何無貪？於有有具無著為性，對治貪著作善為業。云何無瞋？於苦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作善為業。善心起時隨緣何境，皆於有等無著無恚。觀有等立，非要緣彼，如前慚愧觀善惡立，故此二種俱遍善心。云何無癡？於諸理事明解為性，對治愚癡作善為業。有義，無癡即慧為性，《集論》說此報教證智決擇為體，生得聞思修所生慧，如次皆是決擇性故。此雖即慧，為顯善品有勝功能，如煩惱見故復別說。有義，無癡非即是慧，別有自性正對無明，如無貪瞋，善根攝

故。論說大悲，無瞋癡攝，非根攝故。若彼無癡以慧為性，大悲如力等，應慧等根攝。又若無癡無別自性，如不害等應非實物，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。然《集論》說慧為體者，舉彼因果顯此自性，如以忍樂表信自體。理必應爾。以貪瞋癡六識相應，正煩惱攝，起惡勝故，立不善根。斷彼必由通別對治，通唯善慧，別即三根，由此無癡必應別有。勤調精進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，對治懈怠滿善為業。勇表勝進簡諸染法，悍表精純簡淨無記，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此相差別略有五種，所謂被甲、加行、無下、無退、無足，即經所說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，如次應知。此五別者，謂初發心自分勝進，自分行中三品別故；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懇重無餘修差別故；或資糧等五道別故，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；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；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。安調輕安，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，對治昏沈轉依為業。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轉安適故。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，對治放逸、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，非別有體，無異相故，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。雖信慚等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勢用微劣，非根遍策故非此依。豈不防修是此相用，防修何異精進三根？彼要待此方有作用，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勤唯遍策，根但為依，如何說彼有防修用？汝防修用其相云何？若普依持即無貪等，若遍策錄不異精進，止惡進善即總四法，令不散亂應是等持，令同取境與觸何別，令不忘失即應是念。如是推尋不放逸用，離無貪等竟不可得，故不放逸定無別體。云何行捨？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，對治掉舉靜住為業。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。平等正直無功用住，初中後位辯捨差別。由不放逸先除雜染，捨復令心寂靜而住。此無別體，如不放逸，離彼四法無相用故，能令寂靜即四法故，所令寂靜即心等故。云何不害？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，能對治害悲愍為業。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。無瞋翻對斷物命瞋，不害正違損惱物害；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，是謂此二麤相差別。理實無瞋實有自體，不害依彼一分假立，為顯慈悲二相別故，利樂有情彼二勝故。有說不害非即無瞋，別有自體調賢善性。此相云何？謂不損惱。無瞋亦爾，寧別有性？謂於有情不為損惱，慈悲賢善是無瞋故。及顯十一義別心所，謂欣厭等善心所法，雖義有別說種種名，而體無異故不別立。欣謂欲俱無瞋一分，於所欣境不憎恚故。不忿恨惱嫉等亦然，隨應正翻瞋一分故。厭謂慧俱無貪一分，於所厭境不染著故。不慳憍等當知亦然，隨應正翻貪一分故。不覆誑諂無貪癡一分，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。有義，不覆唯無癡一分，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。有義，不慢信一分攝，謂若信彼，不慢彼故。有義，不慢捨一分攝，心平等者不高慢故。有義，不慢慚一分攝，若崇重彼，不慢彼故。有義，不疑即信所攝，謂若信彼，無猶豫故。有義，不疑即正勝解，以決定者無猶豫故。有義，不疑即正慧攝，以正見者無猶豫故。不散亂體即正定攝，正見正知俱善慧攝。不忘念者即是正念。悔眠尋伺通染不染，如觸欲等無別翻對。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、有不爾者？相用別者便別立之，餘善不然，故不應責。又諸染法遍六識者，勝故翻之別立善法；慢等忿等唯意識俱，害雖亦然，而數現

起損惱他故，障無上乘勝因悲故，為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。失念、散亂及不正知，翻入別境，善中不說。染淨相翻，淨寧少染？淨勝染劣，少敵多故。又解理通說多同體，迷情事局隨相分多，故於染淨不應齊責。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，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，義如前說。餘八實有，相用別故。有義十一，四遍善心，精進三根遍善品故；餘七不定，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。慚愧同類，依處各別，隨起一時第二無故。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。不放逸、捨，無漏道時方得起故。悲愍有情時，乃有不害故。論說十一，六位中起。調決定位有信相應；止息染時有慚愧起，顧自他故；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；世間道時有輕安起；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；攝眾生時有不害故。有義，彼說未為應理，推尋事理未決定心，信若不生應非是善，如染心等無淨信故。慚愧類異，依別境同，俱遍善心，前已說故。若出世道輕安不生，應此覺支非無漏故。若世間道無捨、不放逸，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，又應不伏掉放逸故。有漏善心既具四法，如出世道，應有二故。善心起時皆不損物，違能損法有不害故。論說六位起十一者，依彼彼增作此此說，故彼所說定非應理。應說信等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，輕安不遍。要在定位方有輕安，調暢身心餘位無故。〈決擇分〉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遍善心，定地心中增輕安故。有義，定加行亦得定地名，彼亦微有調暢義故。由斯欲界亦有輕安，不爾便違〈本地分〉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。有義，輕安唯在定有，由定滋養有調暢故。論說欲界諸心心所，由闕輕安名不定地。說一切地有十一者，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。此十一種前已具說，第七八識隨位有無，第六識中定位皆具，若非定位唯闕輕安。有義，五識唯有十種，自性散動無輕安故。有義，五識亦有輕安，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，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。此善十一何受相應？十五相應，一除憂苦，有逼迫受無調暢故。此與別境皆得相應，信等欲等不相違故。十一唯善，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，皆學等三，非見所斷。《瑜伽論》說信等六根唯修所斷非見所斷，餘門分別如理應思。如是已說善位心所。煩惱心所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1 2 煩惱謂貪瞋， 癡慢疑惡見。

論曰：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得煩惱名。云何為貪？於有有具染著為性，能障無貪生苦為業。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云何為瞋？於苦苦具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。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云何為癡？於諸理事迷闇為性，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云何為慢？恃己於他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於德、有德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有七九種，謂於三品我德處生，一切皆通見修所斷。聖位我慢既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云何為疑？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謂猶豫者善不生故。有義，此疑以慧為體，猶豫簡擇說為疑故，毘助末底是疑義故，末底般若義無異故。有義，此疑別有自體，令慧不決，非即慧故。《瑜伽論》說，六煩惱中見世俗有，即慧分故；餘是實有，別有性故。毘助末底執慧為疑，毘助若南智應為識，界由助力義便轉變，是故此疑非慧為體。云何惡

見？於諸諦理顛倒推求度染慧為性，能障善見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此見行相差別有五：一薩迦耶見，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，分別起攝。二邊執見，謂即於彼隨執斷常，障處中行出離為業。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，及計後際有想十六，無想俱非各有八論，七斷滅論等，分別趣攝。三邪見，謂謗因果作用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，如增上緣名義遍故。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，有邊等不死矯亂，及計後際五現涅槃，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恒不易，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，或有橫計諸邪解脫，或有妄執非道為道，諸如是等皆邪見攝。四見取，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，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五戒禁取，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，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、執能得淨名戒取者，是影略說，或隨轉門。不爾如何非滅計滅、非道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攝？

如是總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思察俱得生故。疑後三見唯分別起，要由惡友或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邊執見中通俱生者，有義唯斷常見相麤惡友等力方引生故。《瑜伽》等說，何邊執見是俱生耶？謂斷見攝。學現觀者起如是怖：今者我何所在耶？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。有義彼論依麤相說，理實俱生亦通常見。謂禽獸等執我常存，熾然聚集長時資具，故《顯揚》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，或是俱生或分別起。此十煩惱誰幾相應？貪與瞋癡定不俱起，愛憎二境必不同故，於境不決無染著故。貪與慢見或得相應，所愛、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。所染、所恃境可同故，說得相應。於五見境皆可愛故，貪與五見相應無失。瞋與慢、疑或得俱起，所瞋、所恃境非一故說不相應。所蔑、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。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俱起，久思不決便憤發故說得相應。疑順違事隨應亦爾。瞋與二取必不相應，執為勝道不憎彼故。此與三見或得相應，於有樂蘊起身常見，不生憎故說不相應。於有苦蘊起身常見，生憎恚故說得俱起。斷見翻此，說瞋有無。邪見誹撥惡事好事，如次說瞋或無或有。慢於境定疑則不然，故慢與疑無相應義。慢與五見皆容俱起，行相展轉不相違故。然與斷見必不俱生，執我斷時無陵恃故。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疑不審決與見相違，故疑與見定不俱起。五見展轉必不相應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癡與九種皆定相應，諸煩惱生必由癡故。此十煩惱何識相應？藏識全無，末那有四，意識具十，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，由稱量等起慢等故。此十煩惱何受相應？貪瞋癡三俱生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，貪會違緣憂苦俱故，瞋遇順境喜樂俱故。有義，俱生分別起慢，容與非苦四受相應，恃苦劣蘊憂相應故。

有義，俱生亦苦俱起，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分別慢等純苦趣無，彼無邪師邪教等故。然彼不造引惡趣業，要分別起能發彼故。疑後三見容四受俱，欲疑無苦等，亦喜受俱故。二取若緣憂俱見等，爾時得與憂相應故。

有義，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，非五識俱，唯無記故。分別二見容四受俱，

執苦俱蘊為我我所常。斷見翻此，與憂相應故。

有義，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，純受苦處緣極苦蘊苦相應故。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廣說如前；餘如前說，此依實義。隨鹿相者，貪慢四見樂喜捨俱，瞋唯苦憂捨受俱起。癡與五受皆得相應。邪見及疑四俱除苦。貪癡俱樂通下四地，餘七俱樂除欲通三。疑獨行癡，欲唯憂捨，餘受俱起如理應知。此與別境幾互相應？貪瞋癡慢容五俱起，專注一境得有定故。疑及五見各容四俱，疑除勝解，不決定故。見非慧俱，不異慧故。此十煩惱何性所攝？瞋唯不善損自他故，餘九通二。上二界者唯無記攝，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，唯不善攝，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發惡行者，亦不善攝，損自他故。餘無記攝，細不障善，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邊二見，唯無記攝不發惡業，雖數現起不障善故。此十煩惱何界繫耶？瞋唯在欲，餘通三界。生在下地未離下染，上地煩惱不現在前。要得彼地根本定者，彼地煩惱容現前故。謂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，而能伏除俱生鹿惑，漸次證得上根本定。彼但迷事依外門轉，散亂鹿動正障定故。得彼定已，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。生在上地，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。生第四定中有中者，由謗解脫，生地獄故。身在上地將生下時，起下潤生俱生愛故。而言生上不起下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。下地煩惱亦緣上地，《瑜伽》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，味上定故。既說瞋恚憎嫉滅道，亦應憎嫉離欲地故，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故。餘五緣上，其理極成。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，依鹿相說，或依別緣，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，邊見必依身見起故。上地煩惱亦緣下地，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，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。疑後三見，如理應思。而說上或不緣下者，彼依多分，或別緣說。此十煩惱學等何攝？非學無學，彼唯善故。此十煩惱何所斷耶？非非所斷，彼非染故。分別起者，唯見所斷，鹿易斷故。若俱生者，唯修所斷，細難斷故。見所斷十，實俱頓斷，以真見道總緣諦故。然迷諦相有總有別，總謂十種皆迷四諦，苦集是彼因依處故，滅道是彼怖畏處故；別謂別迷四諦相起，二唯迷苦，八通迷四。身邊二見唯果處起，別空非我，屬苦諦故。謂疑三見親迷苦理，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，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。相應無明與九同迷。不共無明親迷苦理。疑及邪見親迷集等。二取貪等准苦應知。然瞋亦能親迷滅道，由怖畏彼生憎嫉故。迷諦親疎鹿相如是。委細說者，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。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，雖迷苦諦，細難斷故，修道方斷。瞋餘愛等迷別事生，不違諦觀，故修所斷。雖諸煩惱皆有相分，而所仗質或有或無，名緣有事無事煩惱。彼親所緣雖皆有漏，而所仗質亦通無漏，名緣有漏無漏煩惱。緣自地者，相分似質，名緣分別所起事境。緣滅道諦及他地者，相分與質不相似故，名緣分別所起名境。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已說根本六煩惱相。諸隨煩惱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隨煩惱謂忿， 恨覆惱嫉慳，

1 3 誑諂與害憍， 無慚及無愧，

掉舉與昏沈， 不信并懈怠，

1 4 放逸及失念， 散亂不正知。

論曰：唯是煩惱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。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，謂忿等十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。無慚等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遍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執仗為業。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云何為覆？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，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。有義，此覆癡一分攝，論唯說此癡一分故，不懼當苦覆自罪故。有義，此覆貪癡一分攝，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。論據麤顯唯說癡分，如說掉舉是貪分故。然說掉舉遍諸染心，不可執為唯是貪分。云何為惱？忿恨為先迫觸暴熱佞戾為性，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迫往惡觸現違緣心便佞戾，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云何為嫉？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，能障不嫉憂感為業。謂嫉妬者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感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云何為慳？耽著財法不能慧捨祕吝為性，能障不慳鄙畜為業。謂慳吝者心多鄙澁，畜積財法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云何為誑？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，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，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云何為諂？為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，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為網帽他，曲順時宜矯設方便，為取他意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，准善應說。云何為僞？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，能障不僞染依為業。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僞相用故。云何無慚？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，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不恥過惡，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云何無愧？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，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不恥過罪，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不恥過惡是二通相，故諸聖教假說為體。若執不恥為二別相，則應此二體無差別，由斯二法應不俱生，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此二實而別起，復違論說俱遍惡心。不善心時隨緣何境，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，故此二法俱遍惡心，所緣不異無別起失。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，自法名自、世間名他，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。而論說為貪等分者，是彼等流，非即彼性。云何掉舉？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，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有義掉舉貪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貪分故，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有義掉舉非唯貪攝，論說掉舉遍染心故。又掉舉相謂不寂靜，說是煩惱共相攝故，掉舉離此無別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貪位增說為貪分。有義，掉舉別有自性，遍諸染心，如不信等。非說他分體便

非實，勿不信等亦假有故。而論說為世俗有者，如睡眠等隨他相說。掉舉別相謂即翳動，令俱生法不寂靜故。若離煩惱無別此相，不應別說障奢摩他，故不寂靜非此別相。云何昏沈？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，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。有義，昏沈癡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癡分故，昏昧沈重是癡相故。有義，昏沈非但癡攝，謂無堪任是昏沈相，一切煩惱皆無堪任，離此無別昏沈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癡相增，但說癡分。

有義，昏沈別有自性，雖名癡分而是等流，如不信等非即癡攝。隨他相說名世俗有，如睡眠等是實有性，昏沈別相謂即瞢重，令俱生法無堪任故。若離煩惱無別昏沈相，不應別說障毘鉢舍那，故無堪任非此別相。此與癡相有差別者，謂癡於境迷闇為相，正障無癡而非瞢重；昏沈於境瞢重為相，正障輕安而非迷闇。云何不信？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，能障淨信愴依為業。謂不信者多懈怠故，不信三相，翻信應知。然諸染法各有別相，唯此不信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，如極穢物自穢穢他，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，非別有性。若於餘事邪忍樂欲，是此因果，非此自性。云何懈怠？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，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故。於無記事而策勤者，於諸善品無進退故，是欲勝解，非別有性，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。云何放逸？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，不能防修染淨品法，總名放逸，非別有體。雖慢疑等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勢用微劣，障三善根遍策法故，推究此相如不放逸。云何失念？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，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。謂失念者，心散亂故。

有義，失念念一分攝，說是煩惱相應念故。有義，失念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，癡令念失故名失念。有義，失念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，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，發惡慧故。有義，散亂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。有義，散亂貪瞋癡攝，《集論》等說是三分故，說癡分者遍染心故，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法故，說為散亂。

有義，散亂別有自體，說三分者是彼等流，如無慚等非即彼攝，隨他相說名世俗有。散亂別相謂即躁擾，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若離彼三，無別自體，不應別說障三摩地。掉舉、散亂二用何別？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，雖一剎那解緣無易，而於相續有易義故。染污心時由掉亂力，常應念念易解易緣。或由念等力所制伏，如繫猿猴有暫時住，故掉與亂俱遍染心。云何不正知？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毀犯為業。謂不正知者，多所毀犯故。

有義，不正知慧一分攝，說是煩惱相應慧故。有義，不正知癡一分攝，《瑜伽》說此是癡分故，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有義，不正知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，論復

說此遍染心故。與并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十，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。隨煩惱名亦攝煩惱，是前煩惱等流性故。煩惱同類餘染污法但名隨煩惱，非煩惱攝故。唯說二十隨煩惱者，謂非煩惱，唯染塵故。此餘染法或此分位或此等流，皆此所攝，隨其類別如理應知。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大三定是假有，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定是實有，教理成故。掉舉、昏沈、散亂三種，有義是假、有義是實，所引理教如前應知。二十皆通俱生分別，隨二煩惱勢力起故。此二十中，小十展轉定不俱起，互相違故，行相麤猛各為主故。中二一切不善心俱，隨應皆得小大俱起，論說大八遍諸染心，展轉小中皆容俱起。有處說六遍染心者，昏掉增時不俱起故。有處但說五遍染者，以昏掉等違唯善故。此唯染故，非第八俱。第七識中唯有大八，取捨差別如上應知。第六識俱容有一切。小十麤猛五識中無，中大相通五識容有，由斯中大五受相應。有義小十除三忿等，唯喜憂捨三受相應。諂誑僞三，四俱除苦。

有義，忿等四俱除樂，諂誑僞三五受俱起。意有苦受前已說故，此受俱相如煩惱說。實義如是。若隨塵相忿恨惱嫉害憂捨俱，覆慳喜捨餘三增樂，中大隨塵亦如實義。如是二十與別境五，皆容俱起不相違故。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，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。念亦緣現曾習類境，忿亦得緣剎那過去，故忿與念亦得相應。染定起時心亦躁擾，故亂與定相應無失。中二大八十煩惱俱，小十定非見疑俱起，此相麤動、彼審細故。忿等五法容慢癡俱，非貪恚並是瞋分故。慳癡慢俱，非貪瞋並是貪分故。僞唯癡俱，與慢解別是貪分故。覆誑與諂貪癡慢俱，行相無違貪癡分故。小七中二唯不善攝，小三大八亦通無記。小七中二唯欲界攝，誑諂欲色，餘通三界。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，耽定於他起僞誑諂故。若生上地起下後十，邪見愛俱容起彼故。小十生上無由起下，非正潤生及謗滅故。中二大八下亦緣上，上緣貪等相應起故。

有義，小十下不緣上，行相麤近不遠取故。有義，嫉等亦得緣上，於勝地法生嫉等故。大八諂誑上亦緣下，下緣慢等相應起故，梵於釋子起諂誑故，僞不緣下非所恃故。二十皆非學無學攝，此但是染，彼唯淨故。後十唯通見修所斷，與二煩惱相應起故。見所斷者隨迷諦相，或總或別煩惱俱生，故隨所應皆通四諦。迷諦親疎等，皆如煩惱說。前十有義唯修所斷，緣塵事境任運生故。

有義亦通見修所斷，依二煩惱勢力起故，緣他見等生忿等故。見所斷者隨所應緣總別惑力皆通四諦。此中有義，忿等但緣迷諦惑生，非親迷諦，行相麤淺不深取故。

有義，嫉等亦親迷諦，於滅道等生嫉等故。然忿等十但緣有事，要記本質方得生故。緣有漏等，准上應知。

成唯識論卷第六

已說二十隨煩惱相。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不定謂悔眠， 尋伺二各二。

論曰：悔、眠、尋、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，非如觸等定遍心故，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立不定名。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。此即於果假立因名。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亦惡所攝，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，障觀為業。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顯睡眠非無體用，有無心位假立此名，如餘蓋纏心相應故。有義，此二唯癡為體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故。有義，不然，亦通善故，應說此二染癡為體，淨即無癡，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癡分攝。有義，此說亦不應理，無記非癡，無癡性故。應說惡作思慧為體，明了思擇所作業故。睡眠合用思想為體，思想種種夢境相故，論俱說為世俗有故。彼染污者是癡等流，如不信等說為癡分。有義，彼說理亦不然，非思想纏彼性故。應說此二各別有體，與餘心所行相別故，隨癡相說名世俗有。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；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，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為體，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。若離思慧，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。二各二者，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。有義，此釋不應正理，悔眠亦有染淨二故。應說如前諸染心所，有是煩惱、隨煩惱性。此二各有不善無記，或復各有纏及隨眠。有義，彼釋亦不應理，不定四後有此言故。應言二者顯二種二：一謂悔眠、二謂尋伺，此二二種種類各別，故一二言顯二二種。此各有二，謂染不染，非如善染各唯一故。或唯簡染故說此言，有亦說為隨煩惱故，為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，故置此言深為有用。

四中尋伺定是假有，思慧合成，聖所說故。悔眠有義亦是假有，《瑜伽》說為世俗有故。有義，此二是實物有，唯後二種說假有故。世俗有言隨他相說，非顯前二定是假有。又如內種體雖是實，而論亦說世俗有故。四中尋伺定不相應，體類是同、麤細異故。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，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，前二亦有互相應義。四皆不與第七八俱，義如前說。悔眠唯與第六識俱，非五法故。有義，尋伺亦五識俱，論說五識有尋伺故。又說尋伺即七分別，謂有相等，《雜集》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。有義，尋伺唯意識俱，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。又說尋伺憂喜相應，曾不說與苦樂俱故。捨受遍故可不待說，何緣不說與苦樂俱？雖初靜慮有意地樂，而不離喜，總說喜名。雖純苦處有意地苦，而似憂故，總說

為憂。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，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。然說五識有尋伺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《雜集》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，彼與《瑜伽》所說分別，義各有異。彼說任運即是五識，《瑜伽》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，故彼所引為證不成，由此五識定無尋伺。有義，惡作憂捨相應，唯感行轉，通無記故。睡眠喜憂捨受俱起，行通歡感中庸轉故。尋伺憂喜捨樂相應，初靜慮中意樂俱故。有義，此四亦苦受俱，純苦趣中意若俱故。四皆容與五別境俱，行相所緣不相違故。悔眠但與十善容俱，此唯在欲，無輕安故。尋伺容與十一善俱，初靜慮中輕安俱故。悔但容與無明相應，此行相麤，貪等細故。睡眠尋伺十煩惱俱，此彼展轉不相違故。悔與中大隨惑容俱，非忿等十，各為主故。睡眠尋伺二十容俱，眠等位中皆起彼故。此四皆通善等三性，於無記業亦追悔故。有義，初二唯生得善，行相麤鄙及昧略故；後二亦通加行善攝，聞所成等有尋伺故。有義，初二亦加行善，聞思位中有悔眠故；後三皆通染淨無記，惡作非染，解麤猛故。四無記中悔唯中二，行相麤猛非定果故。眠除第四，非定引生，異熟生心亦得眠故。尋伺除初，彼解微劣，不能尋察名等義故。惡作睡眠唯欲界有，尋伺在欲及初靜慮，餘界地法皆妙靜故。悔眠生上必不現起，尋伺上下亦起下上，下上尋伺能緣上下。有義悔眠不能緣上，行相麤近極味略故。有義，此二亦緣上境，有邪見者悔修定故，夢能普緣所更事故。悔非無學，離欲捨故。睡眠尋伺皆通三種，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，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。悔眠唯通見修所斷，亦邪見等勢力起故，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，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。若已斷故名非所斷，則無學眠非所斷攝。尋伺雖非真無漏道，而能引彼從彼引生，故通見修非所斷攝。有義，尋伺非所斷者，於五法中唯分別攝，《瑜伽》說彼是分別故。有義此二亦正智攝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，彼能令心尋求等故，又說彼是言說因故。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，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，非如佛地無功用說，故此二種亦通無漏。雖說尋伺必是分別，而不定說唯屬第三，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。餘門准上，如理應思。

如是六位諸心所法，為離心體有別自性？為即是心分位差別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。若離心體有別自性，如何聖教說唯有識？又如何說心遠獨行，染淨由心，士夫六界？《莊嚴論》說復云何通？如彼頌言：

許心似二現， 如是似貪等，
或似於信等， 無別染善法。

若即是心分位差別，如何聖教說心相應？他性相應非自性故。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，如日與光？《瑜伽論》說復云何通？彼說心所非即心故。如彼頌言：

五種性不成， 分位差過失，
因緣無別故， 與聖教相違。

應說離心有別自性，以心勝故，說唯識等。心所依心，勢力生故，說似彼現，非彼即心。又識心言亦攝心所，恒相應故，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。此依世俗。若依勝義，心所與心非離非即，諸識相望應知亦然，是謂大乘真俗妙理。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頌曰：

1 5 依止根本識， 五識隨緣現，
或俱或不俱， 如濤波依水。

1 6 意識常現起， 除生無想天，
及無心二定， 睡眠與悶絕。

論曰：根本識者，阿陀那識，染淨諸識生根本故。依止者，謂前六轉識，以根本識為共親依。五識者，謂前五轉識，種類相似故總說之。隨緣現言顯非常起。緣謂作意根境等緣，謂五識身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。由此或俱或不俱起，外緣合者有頓漸故。如水濤波隨緣多少，此等法喻廣說如經。由五轉識行相麤動，所籍眾緣時多不俱，故起時少、不起時多。第六意識雖亦麤動，而所籍緣無時不具，由違緣故有時不起。第七八識行相微細，所籍眾緣一切時有，故無緣礙令總不行。又五識身不能思慮，唯外門轉起籍多緣，故斷時多、現行時少。第六意識自能思慮，內外門轉不籍多緣，唯除五位常能現起，故斷時少、現起時多，由斯不說此隨緣現。五位者何？生無想等。無想天者，謂修彼定，厭麤想力生彼天中，違不恒行心及心所，想滅為首，名無想天，故六轉識於彼皆斷。有義，彼天常無六識，聖教說彼無轉識故，說彼唯有有色支故，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有義，彼天將命終位，要起轉識然後命終，彼必起下潤生愛故。《瑜伽論》說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從彼沒故。然說彼無轉識等者，依長時說，非謂全無。有義，生時亦有轉識，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，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。《瑜伽論》說，若生於彼，唯入不起；其想若生，從彼沒故。彼本有初若無轉識，如何名入？先有後無乃名入故。〈決擇分〉言，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。此言意顯彼本有初，有異熟生轉識暫起，宿因緣力後不復生。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，說名無想，如善引生二定名善。不爾轉識一切不行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？故彼初位轉識暫起。彼天唯在第四靜慮，下想麤動難可斷故，上無無想異熟處故，即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天異熟果故。及無心二定者，謂無想、滅盡定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無想定者，謂有異生伏遍淨貪未伏上染，由出離想作意為先，令不恒行心心所滅，想滅為首，立無想名，令身安和故亦名定。修習此定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，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，定當中夭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速疾還引現前，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，而不最極，雖有中夭而不決定。上品修者，現必不退，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，必無中夭，窮滿壽量後方殞沒。此定唯屬第四靜慮，又唯是善，彼所引故。下上地無，由前說故。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有義，此定唯欲界起，由諸外道說力起故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

有義，欲界先修習已，後生色界能引現前，除無想天至究竟故。此由厭想，欣彼果入，故唯有漏，非聖所起。滅盡定者，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，由止息想作意為先，令不恒行恒行染污心心所滅，立滅盡名，令身安和故亦名定。由偏厭受想，亦名滅彼定。修習此定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速疾還引現前。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此定初修，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，次第定中最居後故，雖屬有頂而無漏攝。若修此定已得自在，餘地心後亦得現前。雖屬道諦，而是非學，非無學攝，似涅槃故。此定初起唯在人中，佛及弟子說力起故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後上二界亦得現前，鄔陀夷經是此誠證。無色亦名意成天故。於藏識教未信受者，若生無色不起此定，恐無色心成斷滅故。已信生彼亦得現前，知有藏識不斷滅故。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，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。此定微妙要證二空，隨應後得所引發故。有義，下八地修所斷惑中，要全斷欲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，唯說不還、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，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。有義，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，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，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，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。若伏下惑能起此定，後不斷退生上地者，豈生上已却斷下惑？斷亦無失，如生上者斷下末那得生惑故。然不還者對治力強，正潤生位不起煩惱，但由惑種潤上地生。雖所伏惑有退不退，而無伏下生上地義，故無生上却斷下失。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，一切位中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，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，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，能起此定，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阿羅漢，彼十地中皆起此定，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無心睡眠與悶絕者，謂有極重睡眠悶絕，令前六識皆不現行。疲極等緣所引身位，違前六識，故名極重睡眠。此睡眠時雖無彼體，而由彼似彼，故假說彼名。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，故名極重悶絕。或此俱是觸處少分。除斯五位，意識恒起。正死生時亦無意識，何故但說五位不行？有義，死生及與言顯，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但說六時名無心故。謂前五位及無餘依，應說死生即悶絕攝，彼是最極悶絕位故。說及與言顯五無雜，此顯六識斷已後時，依本識中自種還起，由此不說入無餘依。此五位中異生有四，除在滅定，聖唯後三，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存一，無睡悶故。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恒俱轉，若起第六則三俱轉，餘隨緣合起一至五，則四俱轉乃至八俱，是謂略說識俱轉義。若一有情多識俱轉，如何說彼是一有情？若立有情依識多少，汝無心位應非有情。又他分心現在前位，如何可說自分有情？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，俱不違理，彼俱恒時唯有一故。一身唯一等無間緣，如何俱時有多識轉？既許此一引多心所，寧不許此能引多心？又誰定言此緣唯一？說多識俱者，許此緣多故。又欲一時取多境者，多境現前寧不頓取？諸根境等和合力齊，識前後生，不應理故。又心所性雖無差別，而類別者許多俱生，寧不許心異類俱起？又如浪像依一起多，故依一心多識俱轉。又若不許意與五俱，取彼所緣應不明了，如散意識緣久滅故。如何五俱唯一意識，於色等境取一或多？如眼等識

各於自境取一或多，此亦何失？相見俱有種種相故。何故諸識同類不俱？於自所緣若可了者，一已能了，餘無用故。若爾，五識已了自境，何用俱起意識了為？五俱意識助五令起，非專為了五識所緣。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，於眼等識故非無用。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，五識不爾。多識俱轉，何不相應？非同境故。設同境者，彼此所依體數異故，如五根識互不相應。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，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，又一滅時餘不滅故，能所熏等相各異故。亦非定異，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。定異應非因果性故，如幻事等無定性故。如前所說識差別相，依理世俗，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心言絕故，如伽他說：

心意識八種， 俗故相有別，
真故相無別， 相所相無故。
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，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頌曰：

1 7是諸識轉變， 分別所分別，
由此彼皆無， 故一切唯識。

論曰：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，立轉變名。所變見分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，離能所取無別物故，非有實物離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。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離識心所法等。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，此能轉變即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名所分別，即所妄執實我法性。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，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，前引教理已廣破故。是故一切皆唯有識，虛妄分別有極成故。唯既不遮不離識法，故真空等亦是有性，由斯遠離增減二邊，唯識義成契會中道。由何教理唯識義成？豈不已說。雖說未了，非破他義已義便成，應更確陳成此教理。如契經說三界唯心，又說所緣唯識所現，又說諸法皆不離心，又說有情隨心垢淨，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：一相違識相智，謂於一處鬼人天等，隨業差別所見各異。境若實有，此云何成？二無所緣識智，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，識現可得。彼境既無，餘亦應爾。三自應無倒智，謂愚夫智若得實境，彼應自然成無顛倒，不由功用應得解脫。四隨三智轉智，一隨自在者智轉智，謂已證得心自在者，隨欲轉變地等皆成。境若實有，如何可變？二隨觀察者智轉智，謂得勝定修法觀者，隨觀一境眾相現前。境若是實，寧隨心轉？三隨無分別智轉智，謂起證實無分別智，一切境相皆不現前。境若是實，何容不現？菩薩成就四智者，於唯識理決定悟入。又伽他說：

心意識所緣， 皆非離自性，
故我說一切， 唯有識無餘。

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，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餘識識故。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，此親所緣定非離此，二隨一故，如彼能緣所緣法故。如相應法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此等正理誠證非一，故於唯識應深信受。我法非有，空識非無，離有離無，故契中道。慈尊依此說二頌言：

虛妄分別有， 於此二都無，
此中唯有空， 於彼亦有此。
故說一切法， 非空非不空，
有無及有故， 是則契中道。

此頌且依染依他說，理實亦有淨分依他。若唯內識似外境起，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如夢境等？應釋此疑。何緣世尊說十二處依識所變非別實有？為入我空說六二法，如遮斷見說續有情。為入法空復說唯識，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此唯識性豈不亦空？不爾。如何？非所執故。謂依識變妄執實法，理不可得說為法空。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，此識若無便無俗諦，俗諦無故真諦亦無，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撥無二諦是惡取空，諸佛說為不可治者。應知諸法有空不空，由此慈尊說前二頌。若諸色處亦識為體，何緣乃似色相顯現？一類堅住相續而轉，名言熏習勢力起故，與染淨法為依處故。謂此若無應無顛倒，便無雜染亦無淨法，是故諸識亦似色現。如有頌言：

亂相及亂體， 應許為色識，
及與非色識， 若無餘亦無。

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，寧撥為無？現量證時不執為外，後意分別妄生外想，故現量境是自相分，識所變故亦說為有。意識所執外實色等，妄計有故，說彼為無。又色等境非色似色、非外似外，如夢所緣，不可執為是實外色。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，如從夢覺知彼唯心，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？如夢未覺不能自知，要至覺時方能追覺，覺時境色應知亦爾，未真覺位不能自知，至真覺時亦能追覺。未得真覺恒處夢中，故佛說為生死長夜。由斯未了色境唯識、外色實無。可非內識境，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誰說他心非自識境？但不說彼是親所緣。謂識生時無實作用，非如手等親執外物、日等舒光親照外境，但如鏡等似外境現，名了他心，非親能了。親所了者謂自所變，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。但識生時似彼相現，名取彼物。如緣他心，色等亦爾。既有異境，何名唯識？奇哉固執觸處生疑，豈唯識教但說一識？不爾如何？汝應諦聽！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，誰為誰說？何法何求？故唯識言有深意趣。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、六位心所，所變相見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，識自相故、識相應故、二所變故、三分位故、四實性故。如是諸法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，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若如是知唯識教意，便能無倒善備資糧，速入法空證無上覺，救拔含識生死輪迴。非全撥無惡取空者，違背教

理能成是事，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若唯有識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頌曰：

18 由一切種識， 如是如是變，
以展轉力故， 彼彼分別生。

論曰：一切種識，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，此生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果，故名一切種。除離繫者，非種生故，彼雖可證而非種果，要現起道斷結得故。有展轉義非此所說，此說能生分別種故。此識為體，故立識名，種離本識無別性故。種識二言簡非種識，有識非種、種非識故。又種識言顯識中種，非持種識，後當說故。此識中種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，謂從生位轉至熟時，顯變種多重言如是，謂一切種攝三熏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。展轉力者，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分等，彼皆互有相助力故。即現識等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分別類多故言彼彼。此頌意說，雖無外緣，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，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亦得生，何假外緣方起分別？諸淨法起應知亦然。淨種現行為緣生故，所說種現緣生分別。云何應知此緣生相？緣且有四：一因緣，謂有為法親辦自果。此體有二，一種子、二現行。種子者，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，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及起同時自類現果。此唯望彼是因緣性。現行者，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，除佛果善極劣無記，餘熏本識生自類種。此唯望彼是因緣性。第八心品無所熏故，非簡所依，獨能熏故，極微圓故，不熏成種。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，自種生故。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，不親生故。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，應知假說，或隨轉門。有唯說種是因緣性，彼依顯勝。非盡理說，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。二等無間緣，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，多同類種俱時轉故。如不相應，非此緣攝。由斯八識非互為緣，心所與心雖恒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，不可施設離別殊異，故得互作等無間緣。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，又無當起等無間法，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？論有誠說。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決定生，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。即依此義應作是說，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，下上死生相開等故。有漏無間有無漏生，無漏定無生有漏者，鏡智起已必無斷故，善與無記相望亦然。此何界後引生無漏？或從色界或欲界後。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引生無漏，彼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。二乘迴趣大菩提者，定欲界後引生無漏，迴趣留身唯欲界故，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，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。有義，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，既與教理俱不相違，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無迴趣者，經不說彼發大心故。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，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無漏容互相生，十地位中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相望亦然，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，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。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，非無色界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。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，各容互作等無間緣，潤生位等更相引故。初起無漏唯色界後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。眼耳身識二界二地，鼻舌兩識一界一地，自類互作等無間

緣。善等相望應知亦爾。有義，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，未成佛時容互起故。有義，無漏有漏後起，非無漏後容起有漏，無漏五識非佛無故，彼五色根定有漏故，是異熟識相分攝故，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，此二於境明昧異故。三所緣緣，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。此體有二：一親、二疎。若與能緣體不相離，是見分等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若與能緣體雖相離，為質能起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疎所緣緣。親所緣緣，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。疎所緣緣，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。第八心品，有義唯有親所緣緣，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有義亦定有疎所緣緣，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。有義二說俱不應理，自他身土可互受用，他所變者為自質故；自種於他無受用理，他變為此不應理故，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應說此品疎所緣緣，一切位中有無不定。第七心品未轉依位，是俱生故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。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，緣真如等無外質故。第六心品行相猛利，於一切位能自在轉，所仗外質或有或無，疎所緣緣有無不定。前五心品未轉依位，麤鈍劣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。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，緣過未等無外質故。四增上緣，謂若有法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或順或違。雖前三緣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除彼取餘，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此順違用於四處轉，生、位、成、得四事別故。然增上用隨事雖多，而勝顯者唯二十二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前五色根，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。男女二根，身根所攝，故即以彼少分為性。命根，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，非別有性。意根，總以八識為性。五受根，如應各自受為性。信等五根，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為自性。未知當知根，體位有三種：一根本位，謂在見道，除後剎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二加行位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三資糧位，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，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，能遠資生根本位故。於此三位，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。加行等位，於後勝法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故多不說。前三無色有此根者，有勝見道傍修得故。或二乘位迴趣大者，為證法空，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。彼皆菩薩此根攝故。菩薩見道亦有此根，但說地前，以時促故。始從見道最後剎那，乃至金剛喻定，所有信等無漏九根，皆是已知根性。未離欲者，於上解脫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故多不說。諸無學位，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。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，非後三根。二十二根自性如是。諸餘門義，如論應知。

成唯識論卷第七

如是四緣，依十五處義差別故，立為十因。云何此依十五處立？一語依處，謂法名想所起語性，即依此處立隨說因，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，此即能說為所說因。有論說此是名想見，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，若依彼說，便顯此因是語依處。二領受依處，謂所觀待能所受性，即依此處立觀待因，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，此是彼觀待因。三習氣依處，謂內外種未成熟位，即依此處立牽引因，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四有潤種子依處，謂內外種已成熟位，即依此處立生起因，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五無間滅依處，謂心心所等無間緣。六境界依處，謂心心所所緣緣。七根依處，謂心心所所依六根。八作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，即除種子，餘助現緣。九士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，即除種子，餘作現緣。十真實見依處，謂無漏見，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。總依此六立攝受因，謂攝受五辦有漏法，具攝受六辦無漏故。十一隨順依處，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，即依此處立引發因。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。十二差別功能依處，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，即依此處立定異因，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。十三和合依處，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，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，即依此處立同事因，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。十四障礙依處，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，即依此處立相違因，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十五不障礙依處，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，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，謂彼不違生等事故。如是十因二因所攝：一能生、二方便。〈菩薩地〉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，所餘諸因方便因攝。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，未成熟位名牽引種，已成熟位名生起種。彼六因中諸因緣種，皆攝在此二位中故。離有現起是能生因，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親辦果亦立種名，如說現行穀麥等種。所餘因謂初二五九，及六因中非因緣法，皆是生熟因緣種餘，故總說為方便因攝。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，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。非唯彼八名所餘因，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。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，餘方便攝。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，能親生起自類果故。此所餘因皆方便攝，非此生起唯屬彼因，餘五因中有因緣故。非唯彼九名所餘因，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。或〈菩薩地〉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二因，所餘諸因即彼餘八。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，而因緣種勝顯故偏說。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，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。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者，生起即是彼生起因，餘因應知即彼餘九。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，而去果近親，顯故偏說。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，而去果遠親，隱故不說。餘方便攝，准上應知。所說四緣依何處立？復如何攝十因二因？論說因緣

依種子立，依無間滅立等無間，依境界立所緣，依所餘立增上。此中種子即是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攝。雖現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彼亦能親辦自果如外麥等，亦立種名。或種子言唯屬第四，親疎隱顯取捨如前。言無間滅境界處者，應知總顯二緣依處非唯五六，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。或唯五六，餘處雖有而少隱故略不說之。論說因緣能生因攝，增上緣性即方便因，中間二緣攝受因攝。雖方便內具後三緣，而增上多，故此偏說。餘因亦有中間二緣，然攝受中顯故偏說。初能生攝進退如前，所說因緣必應有果。此果有幾？依何處得？果有五種：一者異熟，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。二者等流，謂習善等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後果隨轉。三者離繫，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。四者士用，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。五者增上，謂除前四餘所得果。《瑜伽》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，隨順依處得等流果，真見依處得離繫果，士用依處得士用果，所餘依處得增上果。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，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，真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，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，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。不爾便應太寬太狹。或習氣者唯屬第三，雖異熟因餘處亦有，此處亦有非異熟因，而異熟因去果相遠，習氣亦爾，故此偏說。隨順唯屬第十一處，雖等流果餘處亦得，此處亦得非等流果，而此因招勝行相顯，隨順亦爾，故偏說之。真見處言唯詮第十，雖證離繫餘處亦能，此處亦能得非離繫，而此證離繫，相顯故偏說。士用處言唯詮第九，雖士用果餘處亦招，此處亦能招增上等，而名相顯，是故偏說。所餘唯屬餘十一處，雖十一處亦得餘果，招增上果餘處亦能，而此十一多招增上，餘已顯餘，故此偏說。如是即說此五果中，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若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，初後緣得。若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若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，除所緣緣，餘三緣得。若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。傍論已了，應辯正論。

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謂各親種是彼因緣，為所緣緣於能緣者。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，是增上緣。生淨現行應知亦爾。現起分別展轉相望，容作三緣，無因緣故。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，除等無間。自八識聚展轉相望，定有增上緣，必無等無間。所緣緣義或無或有，八於七有，七於八無，餘七非八所仗質故。第七於六，五無一有，餘六於彼一切皆無。第六於五無，餘五於彼有，五識唯託第八相故。自類前後第六容三，餘除所緣，取現境故。許五後見緣前相者，五七前後亦有三緣。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重，成彼相見種故。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，諸相應法所仗質同不相緣故。或依見分說不相緣，依相分說有相緣義。謂諸相分互為質起，如識中種為觸等相質，不爾無色，彼應無境故。設許變色亦定緣種，勿見分境不同質故。同體相分為見二緣，見分於彼但有增上。見與自證相望亦爾。餘二展轉俱作二緣。此中不依種相分說，但說現起互為緣故。淨八識聚自他展轉，皆有所緣，能遍

緣故。唯除見分，非相所緣，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既現分別緣種現生，種亦理應緣現種起。現種於種能作幾緣？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待心心所立彼二故。現於親種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但為增上。種望親種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亦但增上。依斯內識互為緣起分別因果，理教皆成。所執外緣設有無用，況違理教，何固執為？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，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，或說為二三四五等，如餘論中具廣分別。雖有內識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頌曰：

19 由諸業習氣， 二取習氣俱，
前異熟既盡， 復生餘異熟。

論曰：諸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，即有漏善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亦立業名，同招引滿異熟果故。此雖纔起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，而熏本識起自功能，即此功能說為習氣。是業氣分熏習所成，簡曾現業，故名習氣。如是習氣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，此顯當果勝增上緣，相見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彼取，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取習氣，此顯來世異熟果心，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俱謂業種、二取種俱，是疎親緣互相助義。業招生顯，故頌先說。前異熟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餘異熟者，謂後後生業異熟果。雖二取種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。由異熟果性別難招，等流增上性同易感。由感餘生業等種熟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斯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方得相續？此頌意說由業二取，生死輪迴皆不離識，心心所法為彼性故。

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，然諸習氣總有三種：一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音聲差別；二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。二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我所種。我執有二：一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我所執；二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我我所執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三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：一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業；二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應知我執、有支、習氣，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。此頌所言業習氣者，應知即是有支習氣。二取習氣應知即是我執、名言二種習氣，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，皆說名取。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。發業潤生煩惱名惑，能感後有諸業名業，業所引生眾苦名苦。惑業苦種皆名習氣。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為增上緣，助生苦故。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，親生苦故。頌三習氣，如應當知。惑苦名取，能所取故。取是著義，業不得名。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此惑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，謂從無明乃至老死，如論廣釋。然十二支略攝為四：一能引支，謂無明、行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。即彼所發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現受業、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二所引支，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，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此中識

種謂本識因。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。後之三因，如名次第即後三種。或名色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。六處與識總別亦然。

《集論》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，名識支故，異熟識種名色攝故。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，俱名識故，識是名色依，非名色攝故。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，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，故諸聖教假說前後。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由斯識等亦說現行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復由此說生引同時，潤未潤時必不俱故。三能生支，謂愛、取、有，近生當來生老死故。謂緣迷內異熟果愚，發正能招後有諸業，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，復依迷外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發起貪愛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，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有，俱能近有，後有果故。有處唯說業種名有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，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四所生支，謂生、老死，是愛取有近所生故。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，諸衰變位總名為老，身壞命終乃名為死。老非定有、附死立支。病何非支？不遍定故。老雖不定，遍故立支，諸界趣生除中夭者，將終皆有衰朽行故。名色不遍，何故立支？定故立支，胎卵濕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。又名色支亦是遍有，有色化生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而未有用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，未名意處故。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。愛非遍有，寧別立支？生惡趣者不愛彼故。定故別立，不求無有，生善趣者定有愛故。不還潤生，愛雖不起，然如彼取，定有種故。又愛亦遍，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。依無希求惡趣身愛，經說非有，非彼全無。何緣所生立生老死，所引別立識等五支？因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別立五支。謂續生時因識相顯，次根未滿名色相增，次根滿時六處明盛，依斯發觸因觸起受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依此果位立因為五，果位易了差別相故，總立二支以顯三苦。然所生果若在未來，為生厭故說生老死；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。何緣發業總立無明，潤業位中別立愛取？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而發業位無明力增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，謂所緣等，廣如經說。於潤業位愛力偏增，說愛如水能沃潤故，要數溉灌方生有芽。且依初後分愛取二，無重發義立一無明。雖取支中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。諸緣起支皆依自地，有所發行依他無明，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。不爾，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，彼地無明猶未起故。從上下地生下上者，彼緣何受而起愛支？彼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，於理無違。此十二支，十因二果定不同世，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。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，施設兩重實為無用，或應過此便致無窮。此十二支，義門別者九實三假，已潤六支合為有故，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。五是一事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，餘非一事。三唯是染煩惱性故，七唯不染異熟果故，七分位中容起染故。假說通二，餘通二種。無明、愛、取說名獨相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，餘是雜相。六唯非色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，餘通二種。皆是有漏，唯有為攝，無漏無為非有支故。無明、愛、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，行唯善惡，有通善惡無覆無記，餘七

唯是無覆無記。七分位中亦起善染，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有全。上地行支能伏下地，即麤苦等六種行相，有求上生而起彼故。一切皆唯非學無學聖者所起。有漏善業，明為緣故，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，於理無違。有義，無明唯見所斷，要迷諦理能發行故，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愛取二支唯修所斷，貪求當有而潤生故。九種命終心，俱生愛俱故，餘九皆通見修所斷。有義，一切皆通二斷，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，無全斷者故。若無明支唯見所斷，寧說預流無全斷者？若愛取支唯修所斷，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？又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，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，不言潤生唯修所斷，諸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，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修所斷。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。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又染污法自性應斷，對治起時彼永斷故。一切有漏不染污法非性應斷，不違道故。然有二義說之為斷，一離縛故，調斷緣彼雜彼煩惱；二不生故，調斷彼依令永不起。依離縛斷，說有漏善無覆無記唯修所斷。依不生斷，說諸惡趣無想定等唯見所斷。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於前諸斷如應當知。十樂捨俱，受不與受共相應故。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十一苦俱，非受俱故。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老死位中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故不說之。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十二全分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依捨受說十一少分，除老死支如壞苦說，實義如是。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，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。五亦集諦攝，業煩惱性故。諸支相望，增上定有，餘之三緣有無不定。契經依定，唯說有一。愛望於取、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亦作因緣，餘支相望無因緣義。而《集論》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依無明時業習氣說。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。

《瑜伽論》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依現愛取唯業有說。無明望行、愛望於取、生望老死，有餘二緣。有望於生、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有所緣緣。餘支相望，二俱非有。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。異此相望為緣不定，諸聰慧者如理應思。惑業苦三攝十二者，無明愛取是惑所攝，行有一分是業所攝，七有一分是苦所攝。有處說業全攝有者，應知彼依業有說故。有處說識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為識支故。惑業所招獨名苦者，唯苦諦攝，為生厭故。由惑業苦即十二支，故此能令生死相續。

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，故說為因。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，故說為緣。所以者何？生死有二：一段段生死，謂諸有漏善不善業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鹿異熟果，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二不思議變易生死，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，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，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或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如契經說，如取為緣，有漏業因續後有者，而生三有。如是無明習地為緣，無漏業因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。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轉令異本，如變化故。如有論說，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

證無上菩提？依變化身證無上覺，非業報身，故不違理。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，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，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誰言實感？不爾如何？無漏定願資有漏業，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，假說名感。如是感時，由所知障為緣助力，非獨能感。然所知障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何用資感生死苦為？自證菩提利樂他故。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，已永斷伏煩惱障故，無容復受當分段身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，如延壽法資現身因，令彼長時與果不絕。數數如是定願資助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彼復何須所知障助？既未圓證無相大悲，不執菩提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所知障障大菩提，為永斷除留身久住。又所知障為有漏依，此障若無，彼定非有，故於身住有大助力。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，二乘異生所知境故。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，非彼境故。由此應知，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，於無漏業是增上果。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，隨助因說。頌中所言諸業習氣，即前所說二業種子。二取習氣即前所說二障種子，俱執著故。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變易生死雖無分段，前後異熟別盡別生，而數資助前後改轉，亦有前盡餘復生義。雖亦由現生死相續，而種定有，頌偏說之。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，故不說現。現異熟因不即與果，轉識間斷非異熟故。前中後際生死輪迴，不待外緣既由內識，淨法相續應知亦然。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，由轉識等數數熏發漸漸增勝，乃至究竟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雜染識種，轉得始起清淨種識，任持一切功德種子。由本願力，盡未來際起諸妙用相續無窮。由此應知唯有內識。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所以者何？頌曰：

20 由彼彼遍計， 遍計種種物，
此遍計所執， 自性無所有。

21 依他起自性， 分別緣所生，
圓成實於彼， 常遠離前性，

22 故此與依他， 非異非不異，
如無常等性， 非不見此彼。

論曰：周遍計度故名遍計。品類眾多，說為彼彼。謂能遍計虛妄分別，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，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。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如自性都無所有，理教推徵不可得故。或初句顯能遍計識，第二句示所遍計境，後半方申遍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，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初能遍計自性云何？有義，八識及諸心所，有漏攝者皆能遍計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皆似所取能取現故，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。有義，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，唯說意識能遍計故，意及意識名意識故，計度分別能遍計故，執我法者必是慧故，二執必與無明俱故，不說無明有善性故，癡無癡等不相應故，不見

有執導空智故，執有執無不俱起故，曾無有執非能熏故，有漏心等不證實故，一切皆名虛妄分別。雖似所取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能遍計攝，勿無漏心亦有執故、如來後得應有執故。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，若無緣用應非智等。雖說藏識緣遍計種，而不說唯，故非誠證。由斯理趣，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遍計。識品雖二，而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遍計不同，故言彼彼。次所遍計自性云何？《攝大乘》說，是依他起，遍計心等所緣緣故。圓成實性寧非彼境？真非妄執所緣境故。依展轉說亦所遍計。遍計所執雖是彼境，而非所緣緣，故非所遍計。遍計所執其相云何？與依他起復有何別？有義，三界心及心所，由無始來虛妄熏習，雖各體一而似二生，謂見相分，即能所取。如是二分，情有理無。此相說為遍計所執，二所依體實託緣生。此性非無，名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緣所生故。云何知然？諸聖教說，虛妄分別是依他起，二取名為遍計所執。有義，一切心及心所，由熏習力所變二分，從緣生故亦依他起。遍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，此二方名遍計所執。諸聖教說，唯量唯二唯種種、皆名依他起故。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，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。不爾，無漏後得智品二分，應名遍計所執。許應聖智不緣彼生，緣彼智品應非道諦；不許應知有漏亦爾。又若二分是遍計所執，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，遍計所執體非有故。又應二分不熏成種，後識等生應無二分。又諸習氣是相分攝，豈非有法能作因緣。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，二所依體例亦應然，無異因故。由斯理趣，眾緣所生心心所體，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，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頌言分別緣所生者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。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，名圓成實，顯此遍常體非虛謬，簡自共相虛空我等。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，然今頌中說初非後。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，二空所顯真如為性。說於彼言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。常遠離言，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。前言義顯不空依他，性顯二空非圓成實，真如離有離無性故。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，異應真如非彼實性，不異此性應是無常。彼此俱應淨非淨境，則本後智用應無別。云何二性非異非一？如彼無常無我等性。無常等性與行等法，異應彼法非無常等，不異此應非彼共相。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。法與法性理必應然，勝義世俗相待有故。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，未達遍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知依他有故。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，而我法執恆俱行故，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，猶如幻事、陽焰、夢境、鏡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、變化所成非有似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

非不見真如， 而能了諸行，
皆如幻事等， 雖有而非真。

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，謂心心所及所變現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，如空花等

性相都無，一切皆名遍計所執。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。是故此三不離心等。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等，何性攝耶？三皆容攝心等變似虛空等相，隨心生故，依他起攝。愚夫於中妄執實有，此即遍計所執性攝。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，圓成實攝。有漏心等定屬依他，無漏心等容二性攝。眾緣生故攝屬依他，無顛倒故圓成實攝。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？七真如者，一流轉真如，謂有為法流轉實性。二實相真如，謂二無我所顯實性。三唯識真如，謂染淨法唯識實性。四安立真如，謂苦實性。五邪行真如，謂集實性。六清淨真如，謂滅實性。七正行真如，謂道實性。此七實性圓成實攝，根本後得二智境故。隨相攝者，流轉苦集三，前二性攝，妄執雜染故。餘四皆是圓成實攝。三性六法相攝云何？彼六法中皆具三性，色受想行識及無為皆有妄執緣生理故。三性五事相攝云何？諸聖教說相攝不定。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，圓成實性攝彼真如，遍計所執不攝五事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，似能詮現施設為名，能變心等立為分別。無漏心等離戲論，故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所詮。四從緣生，皆依他攝。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，遍計所執唯攝彼名，正智真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，餘名分別。遍計所執都無體故，為顯非有假說為名。二無倒故，圓成實攝。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，遍計所執攝彼相名，正智真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遍計所執能詮所詮，隨情立為名相二事。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，義屬遍計所執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，由名勢力成所遍計，故說為名。遍計所執隨名橫計，體實非有，假立義名。諸聖教中所說五事，文雖有異而義無違。然初所說不相雜亂，如《瑜伽論》廣說應知。又聖教中說有五相，此與三性相攝云何？所詮能詮各具三性，謂妄所計屬初性攝，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，真如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，後得變似能詮相故。二相屬相唯初性攝，妄執義名定相屬故。彼執著相唯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不執著相唯圓成實，無漏智等為自性故。又聖教中說四真實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依他起攝，三事攝故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圓成實攝，二事攝故。《辯中邊論》說初真實唯初性攝，共所執故。第二真實通屬三性，理通執無執、雜染清淨故。後二真實唯屬第三。三性四諦相攝云何？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且苦諦中無常等四各有三性。無常三者，一無性無常，性常無故；二起盡無常，有生滅故；三垢淨無常，位轉變故。苦有三者，一所取苦，我法二執所依取故；二事相苦，三苦相故；三和合苦，苦相合故。空有三者，一無性空，性非有故；二異性空，與妄所執自性異故；三自性空，二空所顯為自性故。無我三者，一無相無我，我相無故；二異相無我，與妄所執我相異故；三自相無我，無我所顯為自相故。集諦三者，一習氣集，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，執彼習氣假立彼名；二等起集，謂業煩惱；三未離繫集，謂未離障真如。滅諦三者，一自性滅，自性不生故；二二取滅，謂擇滅，二取不生故；三本性滅，謂真如故。道諦三者，一遍知道，能知遍計所執故；二永斷道，能斷依他起故；三作證道，能證圓成實故。然遍知道亦通後二，七三三性如次配釋。今於此中所配三性，或假或

實如理應知。三解脫門所行境界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理實皆通，隨相各一。空無願相如次應知，緣此復生三無生忍，一本性無生忍、二自然無生忍、三惑苦無生忍，如次此三是彼境故。此三云何攝彼二諦？應知世俗具此三種，勝義唯是圓成實性。世俗有三，一假世俗、二行世俗、三顯了世俗，如次應知即此三性。勝義有三：一義勝義，謂真如勝之義故；二得勝義，謂涅槃勝即義故；三行勝義，謂聖道勝為義故。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。如是三性何智所行？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，以無自體，非所緣緣故。愚夫執有，聖者達無，亦得說為凡聖智境。依他起性二智所行。圓成實性唯聖智境。此三性中幾假幾實？遍計所執妄安立故可說為假，無體相故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有實有假，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，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。若無實法假法亦無，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唯是實有，不依他緣而施設故。此三為異為不異耶？應說俱非，無別體故，妄執緣起真義別故。如是三性義類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

成唯識論卷第八

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頌曰：

2 3 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
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

2 4 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
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

2 5 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
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

論曰：即依此前所說三性，立彼後說三種無性，謂即相、生、勝義無性，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非性全無。說密意言，顯非了義，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，此即名為遍計所執。為除此執，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。云何依此而立彼三？謂依此初遍計所執立相無性，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依次依他立生無性，此如幻事託眾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，假說無性非性全無。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，謂即勝義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法性故，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，如太虛空雖遍眾色而是眾色無性所顯。雖依他起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為勝義無性，而濫第二故此不說。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略有四種：一世間勝義，謂蘊處界等；二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；三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；四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。此中勝義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。為簡前三故作是說，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，真謂真實顯非虛妄，如謂如常表無變易，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亦言顯此復有多名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此性即是唯識實性，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遍計所執；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，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；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，故說實性。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，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

如是所成唯識相性，誰於幾位如何悟入？謂具大乘二種姓者，略於五位漸次悟入。何謂大乘二種種姓？一本性住種姓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；二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法界等流法已，聞所成等熏習所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姓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何謂悟入唯識五位？一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；二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；三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；四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；五究竟位，謂住

無上正等菩提。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調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，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，在通達位如實通達，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，至究竟位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。初資糧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26 乃至未起識， 求住唯識性，
於二取隨眠， 猶未能伏滅。

論曰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，為有情故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此二取言顯二取取，執取能取所取性故。二取習氣名彼隨眠，隨逐有情眠伏藏識，或隨增過故名隨眠，即是所知煩惱障種。煩惱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，此皆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所知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，覆所知境無顛倒性，能障菩提，名所知障。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，彼微劣故，不與無明慧相應故，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七轉識內隨其所應，或少或多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無分別故，法見疑等定不相應，餘由意力皆容引起。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，論說無明唯通不善無記性故，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煩惱障中此障必有，彼定用此為所依故。體雖無異而用有別，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有劣斷惑前後。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，非餘三種，彼威儀等勢用薄弱，非覆所知障菩提故。此名無覆，望二乘說；若望菩薩，亦是有覆。若所知障有見疑等，如何此種契經說為無明住地？無明增故總名無明，非無見等，如煩惱種立見一處，欲色有愛四住地名，豈彼更無慢無明等？如是二障，分別起者見所斷攝，任運起者修所斷攝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菩薩俱斷永斷二種，唯聖道能伏二現行通有漏道。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麤現行雖有伏者，而於細者及二隨眠，止觀力微未能伏滅。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所修勝行其相云何？略有二種，謂福及智。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，餘名為福。且依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，第六智慧。或復前三唯福德攝，後一唯智，餘通二種。復有二種，謂利自他，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。依別相說，六到彼岸、菩提分等自利行攝，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差別無邊，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此位二障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有三退屈，而能三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修勇猛不退。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，引他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，省己意樂能修施等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，引他僿善況已妙因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修諸勝行。次加行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27現前立少物， 謂是唯識性，
以有所得故， 非實住唯識。

論曰：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，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人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近見道故立加行名，非前資糧無加行義。煖等四法，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初後位立。四尋思者，尋思名義、自性差別、假有實無。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，名如實智。名義相異故別尋求，二二相同故合思察，依明得定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，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依明增定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，明相轉盛故名明增，尋思位極故復名頂。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所取能取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總立為忍，印前順後立印順名，忍境識空故亦名忍。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，印二取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。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故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，下忍起時印境空相，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，上忍起位印能取空，世第一法雙印空相。皆帶相故未能證實，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，彼相滅已方實安住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

菩薩於定位， 觀影唯是心，
義相既滅除， 審觀唯自想。
如是住內心， 知所取非有，
次能取亦無， 後觸無所得。

此加行位未遣相縛，於麤重縛亦未能斷，唯能伏除分別二取，違見道故。於俱生者及二隨眠，有漏觀心，有所得故、有分別故，未全伏除全未能滅。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俱學觀察，為引當來二種見故，及伏分別二種障故。非安立諦是正所觀，非如二乘唯觀安立。菩薩起此煖等善根，雖方便時通諸靜慮，而依第四方得成滿，託最勝依入見道故。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，餘慧厭心非殊勝故。此位亦是解行地攝，未證唯識真勝義故。次通達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28若時於所緣， 智都無所得，
爾時住唯識， 離二取相故。

論曰：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，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能所取相俱是分別，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有義，此智二分俱無，說無所取能取相故。有義，此智相見俱

有，帶彼相起名緣彼故。若無彼相名緣彼者，應色智等名聲等智。若無見分應不能緣，寧可說為緣真如智？勿真如性亦名能緣，故應許此定有見分。有義，此智見有相無，說無相取，不取相故。雖有見分而無分別，說非能取，非取全無。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，不離如故。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，此亦應爾。變而緣者便非親證，如後得智應有分別，故應許此有見無相。加行無間此智生時，體會真如名通達位，初照理故亦名見道。然此見道略說有二：一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、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總說一心。有義，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，以有淺深麁細異故。有義，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，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二相見道，此復有二：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，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；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；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法真見道，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，別總建立名相見道。有義，此三是真見道，以相見道緣四諦故。有義，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不別緣故。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，此復有二：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謂於苦諦有四種心：一苦法智忍，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；二苦法智，謂忍無間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；三苦類智忍，謂智無間無漏慧生，於法忍智各別內證，言後聖法皆是此類；四苦類智，謂此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苦類智忍。如於苦諦有四種心，集滅道諦應知亦爾。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、八觀正智。法真見道無間解脫，見自證分差別建立，名相見道。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，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，一現觀忍、二現觀智。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，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，名相見道。若依廣布聖教道理，說相見道有九種心，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，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即為八心，八相應止總說為一。雖見道中止觀雙運，而於見義觀順非止，故此觀止開合不同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。諸相見道依真假說，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，真見道後方得生故，非安立後起安立故，分別隨眠真已斷故。前真見道證唯識性，後相見道證唯識相，二中初勝故頌偏說。前真見道根本智攝，後相見道後得智攝，諸後得智有二分耶？有義俱無，離二取故。有義，此智見有相無，說此智品有分別故，聖智皆能親照境故，不執著故說離二取。有義，此智二分俱有，說此思惟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，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。又說此智現身土等，為諸有情說正法故，若不變現似色聲等，寧有現身說法等事？轉色蘊依不現色者，轉四蘊依應無受等。又若此智不變似境，離自體法應非所緣，緣色等時應緣聲等，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，彼體非實無緣用故。由斯後智二分俱有。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？六現觀者，一思現觀，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，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，加行道中觀察諸法，此用最猛偏立現觀。煖等不能廣分別法，又未證理，故非現觀。二信現觀，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，此助現觀令不退轉，立現觀名。三戒現觀，謂無漏戒，除破戒垢令觀增明，亦名現觀。四現觀智諦現觀，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

分別智。五現觀邊智諦現觀，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。六究竟現觀，謂盡智等究竟位智。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，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。彼第二三雖此俱起，而非自性故不相攝。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，住極喜地，善達法界得諸平等，常生諸佛大集會中，於多百門已得自在，自知不久證大菩提，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次修習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29 無得不思議， 是出世間智，
捨二麤重故， 便證得轉依。

論曰：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障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無得及不思議。或離戲論說為無得，妙用難測名不思議。是出世間無分別智，斷世間故名出世間。二取隨眠是世間本，唯此能斷，獨得出名。或出世名依二義立，謂體無漏及證真如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，餘智不然。即十地中無分別智。數修此故捨二麤重，二障種子立麤重名，性無堪任違細輕故，令彼永滅故說為捨。此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遍計所執。淨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謂二分，轉捨、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，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或依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迷此真如，故無始來受生死苦；聖者離倒悟此真如，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滅依如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涅槃。此即真如離雜染性。如雖性淨而相雜染，故離染時假說新淨，即此新淨說為轉依。修習位中斷障證得，雖於此位亦得菩提，而非此中頌意所顯。頌意但顯轉唯識性，二乘滿位名解脫身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

云何證得二種轉依？謂十地中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、證十真如，二種轉依由斯證得。言十地者，一極喜地，初獲聖性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生大喜故。二離垢地，具淨尸羅，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三發光地，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四焰慧地，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慧焰增故。五極難勝地，真俗兩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極難勝故。六現前地，住緣起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。七遠行地，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八不動地，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九善慧地，成就微妙四無闕解，能遍十方善說法故。十法雲地，大法智雲含眾德水，蔽一切如空麤重，充滿法身故。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

十勝行者，即是十種波羅蜜多。施有三種，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。戒有三種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忍有三種，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精進有三種，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樂精進。靜慮有三種，謂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

辦事靜慮。般若有三種，謂生空無分別慧、法空無分別慧、俱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，謂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，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。力有二種，謂思擇力、修習力。智有二種，謂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此十性者，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，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，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，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，靜慮但以等持為性，後五皆以擇法為性，說是根本後得智故。有義，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為性，願以此三為自性故。此說自性若并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。此十相者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一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種性。二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。三意樂最勝，謂要悲愍一切有情。四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勝。五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所攝受。六迴向最勝，謂要迴向無上菩提。七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為二障間雜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所行施等非到彼岸。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，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此但有十不增減者，謂十地中對治十障、證十真如無增減故。復次前六不增減者，為除六種相違障故，漸次修行諸佛法故，漸次成熟諸有情故。此如餘論廣說應知。又施等三增上生道，感大財體及眷屬故；精進等三決定勝道，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，諸菩薩道唯有此二。又前三種饒益有情，施彼資財不損惱彼，堪忍彼惱而饒益故，精進等三對治煩惱，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。又由施等不住涅槃，及由後三不住生死，為無住處涅槃資糧。由此前六不增不減。後唯四者，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。方便善巧助施等三，願助精進，力助靜慮，智助般若，令修滿故，如《解深密》廣說應知。十次第者，謂由前前引發後後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。又前前鹿後後細故，易難修習次第如是。釋總別名如餘處說。此十修者有五種修，一依止任持修、二依止作意修、三依止意樂修、四依止方便修、五依止自在修。依此五修，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圓滿，如《集論》等廣說其相。此十攝者，謂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，互相順故。依修前行而引後者，前攝於後，必待前故；後不攝前，不待後故。依修後行持淨前者，後攝於前，持淨前故；前不攝後，非持淨故。若依純雜而修習者，展轉相望應作四句。此實有十而說六者，應知後四第六所攝。開為十者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是後得智攝，緣世俗故。此十果者，有漏有四，除離繫果；無漏有四，除異熟果。而有處說具五果者，或互相資或二合說。十與三學互相攝者，戒學有三：一律儀戒，謂正遠離所應離法；二攝善法戒，謂正修證應修證法；三饒益有情戒，謂正利樂一切有情。此與二乘有共不共，甚深廣大如餘處說。定學有四：一大乘光明定，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；二集福王定，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；三賢守定，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；四健行定，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。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，如餘處說。慧學有三：一加行無分別慧、二根本無分別慧、三後得無分別慧。此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，如餘處說。如是三慧，初二位中種具有三，現唯加行。於通達位，現二、種三，見道位中無加行故。於修習位，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，八地以去現二種三，無功用道違加行故。所有進趣皆用後得，無漏觀中任運起故。究竟位中現種俱二，加行現種俱

已捨故。若自性攝，戒唯攝戒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；若并助伴，皆具相攝。若隨用攝，戒攝前三，資糧自體眷屬性故；定攝靜慮；慧攝後五；精進三攝，遍策三故。若隨顯攝，戒攝前四，前三如前及守護故；定攝靜慮；慧攝後五。此十位者，五位皆具，修習位中其相最顯。然初二位，頓悟菩薩，種通二種，現唯有漏。漸悟菩薩，若種若現俱通二種，已得生空無漏觀故。通達位中，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。於修習位，七地已前，種現俱通有漏無漏；八地以去，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。究竟位中，若現若種俱唯無漏。此十因位有三種名：一名遠波羅蜜多，謂初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尚微，被煩惱伏，未能伏彼，由斯煩惱不覺現行。二名近波羅蜜多，謂第二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漸增，非煩惱伏而能伏彼，由斯煩惱故意方行。三名大波羅蜜多，謂第三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轉增，能畢竟伏一切煩惱，由斯煩惱永不現行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。此十義類差別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十於十地雖實皆修，而隨相增地地修一。雖十地行有無量門，而皆攝在十到彼岸。十重障者，一異生性障，謂二障中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異生性故。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，名得聖性。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，名得聖性。二真見道現在前時，彼二障種必不成就，猶明與闇定不俱生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。諸相違法理必應然，是故二性無俱成失。無間道時已無惑種，何用復起解脫道為？斷惑證滅期心別故，為捨彼品麁重性故。無間道時雖無惑種，而未捨彼無堪任性，為捨此故起解脫道，及證此品擇滅無為。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，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。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執著我法愚，即是此中異生性障；二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應知愚品總說為愚，後准此釋。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，彼麁重言顯彼二種。或二所起無堪任性，如入二定說斷苦根，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麁重，此亦應然。後麁重言例此應釋。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，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，說十無明非染污故，無明即是十障品愚。二乘亦能斷煩惱障，彼是共故非此所說。又十無明不染污者，唯依十地修所斷說。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麁重而非正意，不斷隨眠，故此不說。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，然今且說最初斷者，後九地斷准此應知。住滿地中時既淹久，理應進斷所應斷障，不爾三時道應無別。故說菩薩得現觀已，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，留煩惱障助願受生，非如二乘速趣圓寂，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。二邪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。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二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微細悞犯愚，即是此中俱生一分；二種種業趣愚，即彼所起悞犯三業，或唯起業不了業愚。三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，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欲貪愚，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，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，今得勝定及修所成，彼既永斷欲貪隨伏，此無始來依彼轉故；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，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。四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，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故，遠隨現行故，說名微細。彼障四地菩提分法，入四地時便能永斷。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

故說煩惱名。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，彼便永滅，此我見等亦永不行。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，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，故能永害二身見等。寧知此與第六識俱？第七識俱執我見等，與無漏道性相違故，八地以去方永不行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，與餘煩惱為依持故，此麤彼細伏有前後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。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、攝定愛法愛。彼定法愛三地尚增，入四地時方能永斷，菩提分法特違彼故。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等至愛愚，即是此中定愛俱者；二法愛愚，即是此中法愛俱者。所知障攝二愚斷故，煩惱二愛亦永不行。五於下乘般涅槃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，同下二乘厭苦欣滅，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純作意背生死愚，即是此中厭生死者；二純作意向涅槃愚，即是此中樂涅槃者。六麤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現觀察行流轉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染者，諸行流轉染分攝故；二相多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淨者，取淨相故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七細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入七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細相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生者，猶取流轉細生相故；二純作意求無相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滅者，尚取還滅細滅相故，純於無相作意勤求，未能空中起有勝行。八無相中作加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，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，第七地中純無相觀，雖恒相續而有加行。由無相中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，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，彼永斷故得二自在。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，一於無相作功用愚；二於相自在愚，令於相中不自在故，此亦攝土相一分故。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，三界煩惱永不現行。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，生空智果不違彼故。九利他中不欲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，彼障九地四無闕解，入九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，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，謂義無闕解，即於所詮總持自在，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。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，謂法無闕解，即於能詮總持自在，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。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，謂詞無闕解，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，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二辯才自在愚，辯才自在者謂辯無闕解，善達機宜巧為說故。愚能障此四種自在，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，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，入十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大神通愚，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；二悟入微細祕密愚，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。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未名最極，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入如來地。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即是此中微所知障；二極微細礙愚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故《集論》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成如來，證大涅槃大菩提故。

成唯識論卷第九

此十一障，二障所攝。煩惱障中見所斷種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，彼障現起地前已伏。修所斷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。彼障現起地前漸伏，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復行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，八地以上畢竟不行。所知障中見所斷種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，彼障現起地前已伏。修所斷種，於十地中漸次斷滅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。彼障現起地前漸伏，乃至十地方永伏盡，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故。第七俱者猶可現行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。前五轉識設未轉依，無漏伏故障不現起。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，而彼麤重亦漸斷滅，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。雖諸位中皆斷麤重，而三位顯，是故偏說。斷二障種，漸頓云何？第七識俱煩惱障種，三乘將得無學果時，一剎那中三界頓斷；所知障種，將成佛時，一剎那中一切頓斷，任運內起無麤細故。餘六識俱煩惱障種，見所斷者，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；修所斷者，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，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，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，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，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，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，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眾多故。二乘根鈍漸斷障時，必各別起無間解脫。加行勝進或別或總，菩薩利根漸斷障位，非要別起無間解脫，剎那剎那能斷證故。加行等四，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。

十真如者，一遍行真如，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二最勝真如，謂此真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三勝流真如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四無攝受真如，謂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五類無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類無差別，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六無染淨真如，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七法無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。八不增減真如，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淨染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相現土俱自在故。九智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。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假立十種。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行猶未圓滿，為令圓滿後後建立。

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、斷十重障、證十真如，於二轉依便能證得。轉依位別略有六種：一損力益能轉，謂初二位，由習勝解及慚愧故，損本識中染種勢

力、益本識內淨種功能，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，而漸伏現行，亦名為轉。二通達轉，謂通達位，由見道力通達真如，斷分別生二障麤重，證得一分真實轉依。三修習轉，謂修習位，由數修習十地行故，漸斷俱生二障麤重，漸次證得真實轉依。《攝大乘》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，通達真俗間雜現前，令真非真現不現故，說修習轉在後四地，純無相觀長時現前，勇猛修習斷餘麤重，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四果圓滿轉，謂究竟位，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永斷本來一切麤重，頓證佛果圓滿轉依，窮未來際利樂無盡。五下劣轉，謂二乘位，專求自利厭苦欣寂，唯能通達生空真如，斷煩惱種，證真擇滅，無勝堪能，名下劣轉。六廣大轉，謂大乘位，為利他故趣大菩提，生死涅槃俱無欣厭，具能通達二空真如，雙斷所知煩惱障種，頓證無上菩提涅槃，有勝堪能，名廣大轉。此中意說廣大轉依，捨二麤重而證得故。

轉依義別略有四種：一能轉道。此復有二：一能伏道，謂伏二障隨眠勢力，令不引起二障現行。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，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。二能斷道，謂能永斷二障隨眠。此道定非有漏加行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，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。有義，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，無境相故能斷隨眠；後得不然，故非斷道。有義，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，無力能斷迷理隨眠，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，亦能永斷迷事隨眠。故《瑜伽》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、世出世斷道，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，是曾習故相執引故。由斯理趣，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，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。餘修所斷迷事隨眠，根本後得俱能正斷。二所轉依。此復有二：一持種依，謂本識。由此能持染淨法種，與染淨法俱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，而不能持種，故此不說。二迷悟依，謂真如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淨法依之得生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雖亦作迷悟法依，而非根本，故此不說。三所轉捨。此復有二：一所斷捨，謂二障種。真無間道現在前時，障治相違，彼便斷滅永不成就，說之為捨。彼種斷故，不復現行妄執我法，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，由此名捨遍計所執。二所棄捨，謂餘有漏劣無漏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引極圓明純淨本識，非彼依故皆永棄捨。彼種捨已，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，既永不生亦說為捨，由此名捨生死劣法。有義，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，與二障種俱時捨故。有義，爾時猶未捨彼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，菩薩應無生死法故，此位應無所熏識故，住無間道應名佛故，後解脫道應無用故。由此應知，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，第八淨識非彼依故。四所轉得。此復有二：一所顯得，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覆令不顯，真聖道生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，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

涅槃義別略有四種：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相真如理，雖有客染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湛若虛空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

一切相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二有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三無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四無住處涅槃，謂即真如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，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一切有情皆有初一，二乘無學容有前三，唯我世尊可言具四。如何善逝有有餘依？雖無實依而現似有。或苦依盡說無餘依，非苦依在說有餘依。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若聲聞等有無餘依，如何有處設彼非有，有處說彼都無涅槃？豈有餘依彼亦非有？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，苦依未盡圓寂義隱，說無涅槃。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，爾時未證無餘圓寂，故亦說彼無無餘依；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。或說二乘無涅槃者，依無住處，不依前三。又說彼無無餘依者，依不定性二乘而說。彼纔證得有餘涅槃，決定迴心求無上覺，由定願力留身久住，非如一類人無餘依。謂有二乘深樂圓寂，得生空觀親證真如，永滅感生煩惱障盡，顯依真理有餘涅槃。彼能感生煩惱盡故，後有異熟無由更生，現苦所依任運滅位，餘有為法既無所依，與彼苦依同時頓捨，顯依真理無餘涅槃。爾時雖無二乘身智，而由彼證可說彼有。此位唯有清淨真如，離相湛然寂滅安樂，依斯說彼與佛無差；但無菩提利樂他業，故復說彼與佛有異。諸所知障既不感生，如何斷彼得無住處？彼能隱覆法空真如，令不發生大悲般若，窮未來際利樂有情，故斷彼時顯法空理，此理即是無住涅槃，令於二邊俱不住故。若所知障亦障涅槃，如何斷彼不得擇滅；擇滅離縛，彼非縛故。既爾，斷彼寧得涅槃？非諸涅槃皆擇滅攝，不爾性淨應非涅槃。能縛有情住生死者，斷此說得擇滅無為。諸所知障不感生死，非如煩惱能縛有情，故斷彼時不得擇滅。然斷彼故法空理顯，此理相寂說為涅槃，非此涅槃擇滅為性。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後即真如，中二擇滅攝。若唯斷縛得擇滅者，不動等二四中誰攝？非擇滅攝，說暫離故。擇滅無為唯究竟滅，有非擇滅非永滅故。或無住處亦擇滅攝，由真擇力滅障得故。擇滅有二：一滅縛得，謂斷感生煩惱得者；二滅障得，謂斷除障而證得者。故四圓寂諸無為中，初一即真如，後三皆擇滅。不動等二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，究竟滅者擇滅所攝。既所知障亦障涅槃，如何但說是菩提障？說煩惱障但障涅槃，豈彼不能為菩提障？應知聖教依勝用說，理實俱能通障二果。如是所說四涅槃中，唯後三種名所顯得，二所生得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，而所知障礙故不生。由聖道力斷彼障故，令從種起名得菩提，起已相續窮未來際。此即四智相應心品。

云何四智相應心品？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謂此心品離諸分別，所緣行相微細難知，不忘不愚一切境相，性相清淨離諸雜染，純淨圓德現種依持，能現能生身土智影，無間無斷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現眾色像。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，大慈悲等恒共相應，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，妙觀察智不共所依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，一味相續窮未來際。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謂此心品

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，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，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，兩大法雨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如是四智相應心品，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，而智用增，以智名顯，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。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，如次而得。智雖非識而依識轉，識為主故說轉識得。又有漏位智劣識強，無漏位中智強識劣，為勸有情依智捨識，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。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起，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。若圓鏡智爾時未起，便無能持淨種識故。有義，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，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非障有漏劣無漏法，但與佛果定相違故。金剛喻定無所熏識，無漏不增應成佛故。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，持無漏種令不失故。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菩薩見道初現前位，違二執故方得初起。後十地中執未斷故，有漏等位或有間斷，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，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，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，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，此後展轉乃至上位，若非有漏生空智果，或無心時皆容現起。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。有義成，佛方得初起，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，非無漏故，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，識理不相應故，此二於境明昧異故，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。而數間斷，作意起故。此四種性雖皆本有，而要熏發方得現行，因位漸增、佛果圓滿，不增不減盡未來際。但從種生，不熏成種，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但緣真如為境，是無分別非後得智，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有義，此品緣一切法，《莊嚴論》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。《佛地經》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。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，行緣微細說不可知。如阿賴耶亦緣俗故，緣真如故是無分別，緣餘境故後得智攝，其體是一隨用分二。了俗由證真，故說為後得。餘一分二，准此應知。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有義但緣第八淨識，如染第七緣藏識故。有義，但緣真如為境，緣一切法平等性故。有義，遍緣真俗為境，《佛地經》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，《莊嚴論》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。由斯此品通緣真俗，二智所攝於理無違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，二智所攝。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但緣五種現境，《莊嚴論》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。有義，此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，《佛地經》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領受去來現在等義。若不遍緣，無此能故；然此心品隨意樂力，或緣一法或二或多。且說五根於五境轉，不言唯爾，故不相違。隨作意生，緣事相境起化業故，後得智攝。此四心品雖皆遍能緣一切法，而用有異。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；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；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；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，兩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。如是等門差別多種。此四心品名所生得，此所生得總名菩提，及前涅槃名所轉得。雖

轉依義總有四種，而今但取二所轉得，頌說證得轉依言故。此修習位說能證得，非已證得因位攝故。後究竟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30 此即無漏界， 不思議善常，
安樂解脫身， 大牟尼名法。

論曰：前修習位所得轉依，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此謂此前二轉依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無漏。界是藏義，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。或是因義，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。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，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？道諦攝故，唯無漏攝。謂佛功德及身土等，皆是無漏種性所生，有漏法種已永捨故。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，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。《集論》等說，十五界等唯是有漏，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？有義，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，離諸分別絕諸戲論，非界處等法門所攝，故與彼說理不相違。有義，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，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境攝。如來五識非五識界，經說佛心恒在定故，論說五識性散亂故。成所作智何識相應？第六相應，起化用故。與觀察智性有何別？彼觀諸法自共相等，此唯起化，故有差別。此二智品應不並生，一類二識不俱起故。許不並起，於理無違；同體用分，俱亦非失。或與第七淨識相應，依眼等根、緣色等境是平等智作用差別。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，平等品攝；起變化者，成事品攝。豈不此品攝五識得？非轉彼得體即是彼，如轉生死言得涅槃，不可涅槃同生死攝，是故於此不應為難。有義，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，彼三皆通有漏無漏。《集論》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，彼依二乘麤淺境說，非說一切。謂餘成就十八界中，唯有後三通無漏攝。佛成就者雖皆無漏，而非二乘所知境攝。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，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。理必應爾。所以者何？說有為法皆蘊攝故，說一切法界處攝故，十九界等聖所遮故。若絕戲論，便非界等，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。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，界處亦然，寧說如來非蘊處界？故言非者是密意說。又說五識性散亂者，說餘成者，非佛所成，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。此轉依果又不思議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，微妙甚深自內證故，非諸世間喻所喻故，此又是善白法性故，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，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，二種皆有順益相故，違不善故，俱說為善。論說處等八唯無記，如來豈無五根三境？此中三釋廣說如前。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，故唯是善，聖說滅道唯善性故，說佛土等非苦集故。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，皆從無漏善種所生，無漏善攝。此又是常，無盡期故。清淨法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故說為常。四智心品所依常故，無斷盡故亦說為常；非自性常，從因生故，生者歸滅一向記故，不見色心非無常故。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，窮未來際無斷無盡。此又安樂，無逼惱故。清淨法界眾相寂靜，故名安樂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，故名安樂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，及能安樂一切有情，故二轉依俱名安樂。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無殊勝法，故但名解脫身。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，故名

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亦名法身。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。體依聚義總說名身，故此法身五法為性，非淨法界獨名法身，二轉依果皆此攝故。如是法身有三相別：一自性身，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受用、變化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真常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自性亦名法身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二受用身，此有二種：一自受用，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，及極圓淨常遍色身，相續湛然盡未來際，恒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他受用，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。三變化身，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、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以五法性攝三身者，有義初二攝自性身，經說真如是法身故，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，圓鏡智品轉去藏識而證得故。中二智品攝受用身，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故，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，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。後一智品攝變化身，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。

又智殊勝具攝三身，故知三身皆有實智。有義，初一攝自性身，說自性身本性常故，說佛法身無生滅故，說證因得非生因故，又說法身諸佛共有遍一切法，猶若虛空無相無為非色心故。然說轉去藏識得者，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重顯法身故。智殊勝中說法身者，是彼依止，彼實性故。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，而無為故，不可說為色心等物。四智品中真實功德，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，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，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。說圓鏡智是受用佛，轉諸轉識得受用故。雖轉藏識亦得受用，然說轉彼顯法身故，於得受用略不說之。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，圓鏡智品與此相違，若非受用屬何身攝？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，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。又他受用及變化身，皆為化他方便示現，故不可說實智為體。雖說化身智殊勝攝，而似智現或智所起，假說智名體實非智，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，不說二身即是二智，故此二智自受用攝。然變化身及他受用，雖無真實心及心所，而有化現心心所法，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若不爾者，云何如來現貪瞋等？久已斷故。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？如來實心，等覺菩薩尚不知故。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，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，又說變化有依他心，依他實心相分現故。雖說變化無根心等，而依餘說，不依如來。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，故不說有。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，而各有異。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，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，無色心等差別相用。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。又自性身正自利攝，寂靜安樂無動作故。亦兼利他，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。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，故俱利攝。自受用身唯屬自利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，為他現故。又自性身依法性土，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相性異故。此佛身土俱非色攝，雖不可說形量小大，然隨事相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遍一切處。自

受用身還依自土，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身量亦爾，諸根相好一一無邊，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遍一切處。他受用身亦依自土，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，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，他受用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若變化身依變化土，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，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，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。自受用身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。餘二身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，所化共者同處同時，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，展轉相雜為增上緣，令所化生自識變現，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。於不共者唯一佛變，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，或多屬一或一屬多，故所化生有共不共。不爾，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為無益，一佛能益一切生故。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俱善無漏，純善無漏因緣所生，是道諦攝，非苦集故。蘊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。有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皆是有漏，純從有漏因緣所生，是苦集攝，非滅道故。善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。蘊等同異類此應知。不爾應無五十二等。然相分等依識變現，非如識性依他中實。不爾唯識理應不成，許識內境俱實有故。或識相見等從緣生，俱依他起虛實如識，唯言遣外不遮內境，不爾真如亦應非實。內境與識既並非虛，如何但言唯識非境；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恐濫外故，但言唯識。或諸愚夫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生死沈淪，不解觀心勤求出離。哀愍彼故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如外都無。或相分等皆識為性，由熏習力似多分生。真如亦是識之實性，故除識性無別有法。此中識言亦說心所，心與心所定相應故。此論三分成立唯識，是故說為「成唯識論」。亦說此論名「淨唯識」，顯唯識理極明淨故。此本論名「唯識三十」，由三十頌顯唯識理，乃得圓滿非增減故。

已依聖教及正理， 分別唯識性相義，
所獲功德施群生， 願共速登無上覺。

成唯識論卷第十

成唯識論後序

吳興沈玄明撰

原夫覺海激玄，涵萬流而濬宗極；神幾闡妙，被眾象而凝至真。朗慧日而鏡六幽，洩慈雲而清八寓，演一音而懸解，逸三乘以遐驚。體陳如之半器，津有有於鹿園；照善現之滿機，繹空空於鷲嶺。雖絕塵於常斷，詎遺筌於有空？顯無上之靈宗，凝中道於

茲教。逮金河滅景，派淳源而不迫；玉牒霏華，緒澆風而競扇。於是二十八見迷桑鴈於五天，一十六師亂雲牛於四主。半千將聖，茲惟世親寔賢劫之應真，晦生知以提化，飛光毓彩誕暎資靈。曜常明於八蘊、藻初情於六足，秀談芝於俱舍、標說有之餘宗，攝玄波於大乘，賁研空之至理，化方昇而照極，湛沖一於斯頌。唯識三十偈者，世親歸根之遺製也。理韜淵海，泛浮境於滎河；義鬱煙飈，麗虹章於玄圃。言含萬象、字苞千訓，妙旨天逸、邃彩星華，幽緒未宣冥神絕境，孤明斂暎祕思潛津。後有護法、安慧等十大菩薩，韞玄珠於八藏、聳層構於四圍，宅照二因、棲清三觀，升暉十地，澄智水以潤賢林；隣幾七覺，皎行月而開重夜。優柔芳烈、景躅前修，箭涌泉言、風飛寶思，咸觀本頌各裁斯釋，名曰「成唯識論」，或名「淨唯識論」。空心外之二取，息滯有之迷塗；有識內之一心，遣歸空之妄執。晦斯心境，苦海所以長淪；悟彼有空，覺岸於焉高蹈。九十外道，亂風轍而靡星旗；十八小乘，軋戩軒而扶龍轂。窮神體妙、詣蹟探機，精貫十支、洞該九分，顧十翼而搏仙羽、頰九流以濬瓊波，盡邃理之希微、闡法王之奧典，稱謂雙絕、筌象兼忘，曜靈景於西申、闕虹光於震旦，濟物弘道、眇歸宗德。

粵若大和上三藏法師玄奘，體睿舍真、履仁翔慧，九門禪宴證靜於融山、八萬玄津騰流於委海，疊金牆而月曜、峻玉宇而霞騫，軼芳粹於澄蘭、孕風華於龍翼。悼微言之匿彩、嗟大義之淪暉，用啟誓言、肆茲遙踐，泳祥河之輟水、攀寶樹之低枝、循鏤杠以神遊、[跳-兆+蘭]雲峯而安步，昇紫階而證道、瞰玄影以嚴因。採奧觀奇，徒蒼龍於二紀；緘檀篆貝，旋白馬於三秦。我

大唐慶表金輪、禎資樞電，奄大千而光宅、御六辯以天飛，神化潛通、九仙賁寶，玄猷旁闡、百靈聳職，凝旒邃拱，杳通夢於霄暉；揆組摘華，煥騰文以幽贊。爰降綸旨，溥令翻譯，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、中書令高陽公許敬宗等潤色，沙門釋神泰等證義，沙門釋靖邁等質文。肇自貞觀十九年，終於顯慶之末，部將六十，卷出一千。韜軼蓬萊、池滄環激，載隆法寶、大啟群迷，頌德序經並紆宸藻，玄風之盛未之前聞。粵以顯慶四年龍棲叶洽，玄英應序，厥閏惟陽，糅茲十釋四千五百頌，彙聚群分各遵其本，合為一部勒成十卷。月窮于紀，銓綜云畢，精括詰訓、研詳夷夏，調驚韶律、藻揆天[這-言+(序-予+手)]，白鳳甄奇、紫微呈瑞，遂使文同義異若一師之製焉，斯則古聖今賢其揆一也。

三藏弟子基，鼎族高門、玉田華胄，壯年味道、綺日參玄，業峻林遠、識清雲鏡，閑儀玉瑩，陵道邃而澄明；逸韻蘭芳，掩法汰而飛辯。緒僊音於八梵，舞霄鶴以翔禎；摛麗範於九章，影桐鸞而絢藻。昇光譯侶，俯潛叡而融暉；登彩義徒，顧猷暢而高視。秀初昕之璇景，晉燭玄儒；矯彌天之絕翰，騰邁真俗。親承四辯、言獎三明，疏發戶牖、液導津涉，績功資素、通理寄神，綜其綱領、甄其品第，兼撰義疏傳之後學。庶教蟠黃陸，跨合璧於龜疇；祥浮紫宮，掩連珠於麟籟。式罄庸謏，敘其宗致

云。

[CBETA 贊助資訊 \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